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Bengbu Huatai Hydraulic Convert Torque Corp.ltd.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黄山路 8318 号（南）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二人提名，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各项治理及制度认知、执行、落实不到位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近些年国外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也在大举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

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招募高精尖技术人才,为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储备核心研发团队;其次,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管理能力,保证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方面需求;最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三) 受经济整体形势影响较大的风险

叉车主要用于物流行业、仓储搬运、工程等领域,叉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叉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叉车生产和需求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物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都得到快速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物流行业、固定资产固定投资会受到较大的压力。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叉车液力变矩器,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 行业集中风险

目前,本公司核心产品液力变矩器,用于叉车生产。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的收入来自叉车液力变矩器销售收入,对叉车市场存在较高的依赖度。一旦出现叉车市场不景气,现有客户大幅减少或取消对公司的订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专注叉车市场领域的同时,经过多年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已开始布局装载机等领域,以分散风险。

(五) 公司净资产规模偏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叉车液力变矩器。由于细分市场叉车市场有限,公司2012年12月之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随着公司市场开拓,企业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注册资本增加至目前的1300万元,公司业务持续改善,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但公司整体净资产规模仍偏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购置等支出也将大幅度增长,公司净资产规模偏低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动接触资本市场,引进投资者,进行新厂区建设和产能扩建等。

未来公司将在资本市场中主动融资，改变现在融资难的被动局面，通过引入新的外部股东扩充自身资本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盈利能力，实现自我“造血”能力。

（六）公司旧厂房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现有厂房所属园区土地为政府无偿划拨给上海理工大学使用，属临时用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公司目前租用的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房屋属临时建筑，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产租赁合同备案。该等建筑物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另行购买土地修建厂房，且蚌埠高新区管委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该部分未报建厂房短期无拆除风险。但未来在公司新厂房投产前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搬离现有厂房，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三、独立运营情况.....	68
四、同业竞争.....	6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财务报表.....	74
二、审计意见.....	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6
五、主要税项.....	10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一、风险因素.....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蚌埠华泰、华泰液力	指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企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6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34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液力变矩器	指	液力变矩器由泵轮、涡轮、导轮组成的液力元件。安装在发动机和变速器之间，以液压油（ATF）为工作介质，起传递转矩、变矩、变速及离合的作用。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ngbu Huatai Hydraulic Convert Torque Corp.ltd.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769003913E(1-1)
法定代表人	刘登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路8318号(南)1号
邮政编码	233010
董事会秘书	房兴光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C343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主营业务	液力变矩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液力变矩器,工程机械及配件,液压密封件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电话	0552-4076095
公司传真	0552-4076095
公司网址	www.bbht.net.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华泰液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500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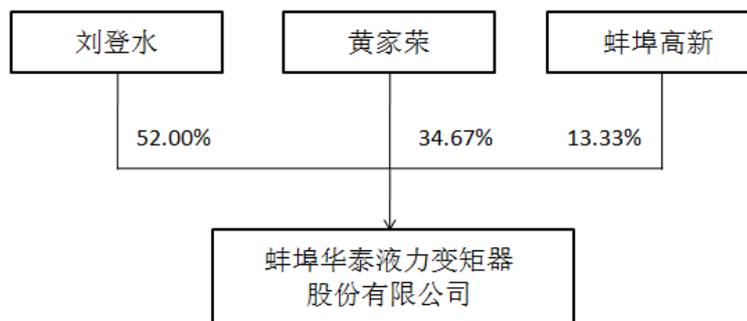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300万股，流通股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刘登水	7,800,000	52.00	7,800,000	0	发起人
2	黄家荣	5,200,000	34.67	5,200,000	0	发起人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33		2,000,000	-
总计		15,000,000	100.00	13,000,000	2,00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登水持股52.00%，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简历如下：

刘登水，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毕业于芜湖机械学校机械热加工专业；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蚌埠市液力机械厂技术科；1993年4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蚌埠市液力机械厂供应科；2000年3月辞职从事个体私营企业经营；2001年3月创建蚌埠市神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工程机械配件；2004年11月创建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刘登水、黄家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黄家荣持有公司34.67%的股份。刘登水、黄家荣系夫妻关系，刘登水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家荣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二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员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日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有决定权和控制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家荣简历如下：

黄家荣，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毕业于芜湖机械学校电气专业；1989年7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蚌埠市液力机械厂教育科；1993年5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蚌埠市液力机械厂设备科；1993年12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蚌埠市液力机械厂物管科，担任材料会计工作；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蚌埠市液力机械厂计划科；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蚌埠市神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责财务；2004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刘登水、黄家荣系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与重大决策、负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命。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登水	7,800,000	52.00%	自然人	是
2	黄家荣	5,200,000	34.67%	自然人	无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33%	法人	无
合计		15,000,000	100.00%		—

股东简历如下：

刘登水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1、控股股东”。

黄家荣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注册号为91340300728526099R，成立于2001年5月29日，住所为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七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庆，注册资本为柒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1年5月29日至长期。

（四）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无其他股东。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登水与黄家荣系夫妻，二人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质权人	登记日	质权登记编号	数量 (万股)
刘登水	蚌埠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高质字 0737- (I) — 2015-037 第 2 号	4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刘登水以自身所持 400 万股股权对蚌埠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系蚌埠市融资担保集团对公司向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200 万贷款提供担保之反担保。目前公司对中信银行的贷款均按期履行，无偿债风险。除上述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或限制等情况。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11 月 1 日，蚌埠工商局核发（皖蚌）名预核内字[2004]第 0034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蚌埠市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经工商登记更名为“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5 日，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成验字【2004】第 10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并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11 月 11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2000001580。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登水，经营范围为“液力变矩器、工程机械及配件、液压密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汽车配件、电工电料、五金工具建材的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刘登水	80%	40	40	货币
刘友喜	2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50	50	货币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友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黄家荣，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友喜	黄家荣	10.00	10.00

有限公司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07年2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登水	80.00%	40.00	40.00	货币
黄家荣	2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50.00	货币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201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刘登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黄家荣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4月21日，安徽兴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邳审验字[2011]第332-124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登水、黄家荣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1年4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登水	80%	160	160	货币

黄家荣	20%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200	200	货币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其中刘登水增资 80 万元，黄家荣增资 12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12 月 3 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展所验字（2012）第 49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登水、黄家荣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刘登水	60%	240	240	货币
黄家荣	40%	160	160	货币
合计	100%	400	400	货币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刘登水、黄家荣、王建斌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 4600 万元由王建斌现金出资 1750 万，原股东刘登水、黄家荣以其在公司的权益（净资产）2850 万元转增股本，其中，刘登水 1710 万元，黄家荣 1140 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领取了蚌埠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刘登水	39.00%	1950	240	货币
黄家荣	26.00%	1300	160	货币
王建斌	35.00%	1750	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4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此次增资，系公司股东刘登水、黄家荣与自然人王建斌就公司合作经营达成及增资达成协议，但由于市场行情及上述股东支付能力的变化，股东王建斌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刘登水、黄家荣以个人资产向公司缴纳出资分别为 240 万元、16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徽兴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邳验字[2015]第 0121 号）确认公司收到上述出资。公司为了确保注册资本充实，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减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在《江淮晨报》发布减资公告，公示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可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公司法》（2014年3月31日施行）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自然人股东于2014年4月22日达成协议，且公司不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实缴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公司，其认缴未实缴资本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7月17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工商行政违法记录及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确保了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增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8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股东刘登水减持公司注册资本 1470 万元，股东黄家荣减持注册资本 980 万元，股东王建斌减持公司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江淮晨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减资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工商核准

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此次减资，系因公司股东刘登水、黄家荣、王建斌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为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减资。根据公司股东刘登水、黄家荣、王建斌就本次减资事项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函》，上述股东在公司减资过程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通知及公告程序。在公司减资过程中，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本次减资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领取了蚌埠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刘登水	60.00%	480.00	480.00	货币
黄家荣	40.00%	320.00	3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800.00	800.00	货币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华泰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5年7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华泰有限股东会经审议，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华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054,939.49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以1.081149191538:1比例折股，即其中净资产人民币1,3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1,3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1,054,939.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43号《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

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7.61万元。

2015年9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蚌埠华泰液力已收到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元），净资产余额1,054,939.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1日，蚌埠华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0月10日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69003913E(1-1)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登水	780.00	780.00	60%	净资产折股
2	黄家荣	520.00	520.00	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2日，华泰液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蚌埠高新发行数量为200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1.50元，认购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并审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2日，华泰液力与蚌埠高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蚌埠高新以300万元认购华泰液力200万股普通股股份，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2015年11月17日，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了蚌埠高新对华泰液力的投资方案。经主办券商查阅蚌埠高新银行汇款记录，蚌埠高新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出资义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5年11月27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此次引进蚌埠高新对公司投资，蚌埠高新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登水、黄家荣签订了《投资补偿及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刘登水、黄家荣保证在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三个年度内，蚌埠高投在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低于每年10%（以投资款300万元为基数），如无法达到上述目标，蚌埠高投有权要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登水、黄家荣以自有现金补足及要求二人以1.5元/股

回购蚌埠高新股份的权利。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登水、黄家荣与蚌埠高新签订的《投资补偿及股份回购协议》系公司股东之间的业绩对赌协议，其未对公司涉及任何权利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登水	780.00	780.00	52.00%	净资产折股
2	黄家荣	520.00	520.00	34.67%	净资产折股
3	蚌埠高新	200.00	200.00	13.33%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注册增资至 5000 万元，该次增资，股东刘登水缴纳注册资本 240 万元。股东黄家荣缴纳注册资本 160 万元，股东王建斌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为了保证注册资本充实，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减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江淮晨报发布减资公告，公示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可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确保了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减资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的减资过程合法，减资还原了公司的真实出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增资、减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系由华泰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5、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00 万元，公司股东已依法向税

务机关申报并待税务机关最终确定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及方法。

6、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九）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刘登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9月21日	3年	是
2	黄家荣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1日	3年	是
3	房兴光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1日	3年	否
4	张娜梅	董事	2015年9月21日	3年	否
5	王其元	董事	2015年9月21日	3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刘登水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1、控股股东”。

黄家荣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房兴光，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2000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党校经管专业；1981年3月至1988

年1月就职于蚌埠印染厂中长（车间）分厂，担任核算员、财务科会计；1988年2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蚌埠纺织印染总厂，担任财务部会计兼宽幅印染分厂财务科长；1993年1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蚌埠灯芯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任科员、总账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担任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和蚌埠珠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9月2015年7月就职于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娜梅，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证券经纪人职称。2007年7月毕业于淮北煤炭师范学院法学专业；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厦门光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兼行政后勤工作；2008年1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蚌埠上益食品有限公司，负责销售、采购兼会计工作；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核算工作；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办公室工作。

王其元，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轻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蚌埠市纸箱机械厂，期间先后从事过技术、生产、管理工作；1995年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蚌埠市液力机械厂，从事开发设计工作；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任学东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1日	3年	否
2	荣梅发	监事	2015年9月21日	3年	否
3	朱震	职工监事	2015年9月17日	3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任学东，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安徽纺织机械学院纺织机械专业。1979年3月至1981年11月就职于蚌埠安纺三厂，担任保全工；1981年12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蚌埠安纺三厂，担任供销科车队维修工。1993年6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深圳丰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管理员。1995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美江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备管理员、生产课长及生产部长。2001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常州华岳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长、管理部长及副总经理兼管代；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担任企管部长兼管代。2015年9月至今，任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荣梅发，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江西电子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香港）博宇通公司品质保证科，担任科员；2003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担任品质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质量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监事。

朱震，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1996年毕业于蚌埠高等专科学校机械设备专业；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蚌埠市天兔毛纺集团任设备员；2001年1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华光集团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自考安徽大学法律专业；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配天（安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刘登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	黄家荣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房兴光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登水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1、控股股东”。

黄家荣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房兴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之“公司董事”。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93.57	1,939.13	1,56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5.49	893.70	76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5.49	893.70	763.65
每股净资产（元）	1.76	2.23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2.23	1.91
资产负债率（%）	54.57	53.91	51.19
流动比率（倍）	1.51	1.41	1.36
速动比率（倍）	1.04	0.69	0.6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4.52	1,597.41	1,661.87
净利润（万元）	111.79	130.06	14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79	130.06	1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95	124.43	14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95	124.43	143.69
毛利率（%）	30.58%	29.55%	29.24%
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5.69	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5.02	2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0.3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7	3.45	4.11

存货周转率（次）	1.26	1.89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74	-53.18	16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13	0.41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股本以整体改制后的13,000,000股为计算基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7、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龚雨
项目小组成员	张顺海、刘旭飞、王乐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	021-58786052
传真	021-58786053
经办律师	王恩顺、徐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86(10)85665978
传真	+86(10)8565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李士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张齐虹、胡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力变矩器、工程机械及配件及液压密封件等工业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 ZB4863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9,613.88 元、15,974,121.31 元、16,618,706.28 元，分别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99.76%、100%、1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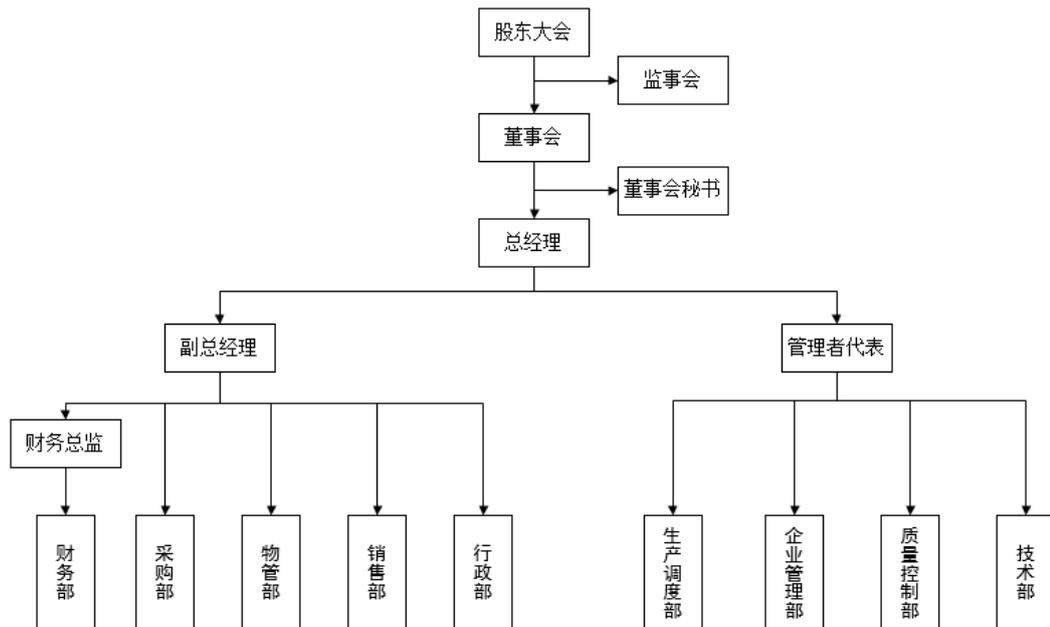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液力变矩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冲焊型液力变矩器安装在发动机和变速器之间，以液压油为工作介质，起传递转矩、变矩、变速及离合的作用，广泛应用于汽车、叉车、工程机械及国防装备的液力传动车辆中。公司制造的 YJH 系列冲焊型液力变矩器主要应用于叉车等工程车辆，具有体积小、稳定性强、效率高、动力强等特点。公司产品按规格不同分为 YJH265、JH315、YJH280、YJH275 和 JH295 五大类，其中 YJH265 系列产品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为公司核心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系列型号	循环圆有效直径	适用范围
液力变矩器	YJH265 系列	265 mm	1-3T 叉车、10-15 装载机
	JH315 系列	315mm	5-10T 叉车、28-30 装载机
	YJH280 系列	280mm	3-4T 叉车、20-25 装载机
	YJH275 系列	275 mm	3.5T 叉车、20 装载机
	JH295 系列	295mm	4-4.5T 叉车、25-28 装载机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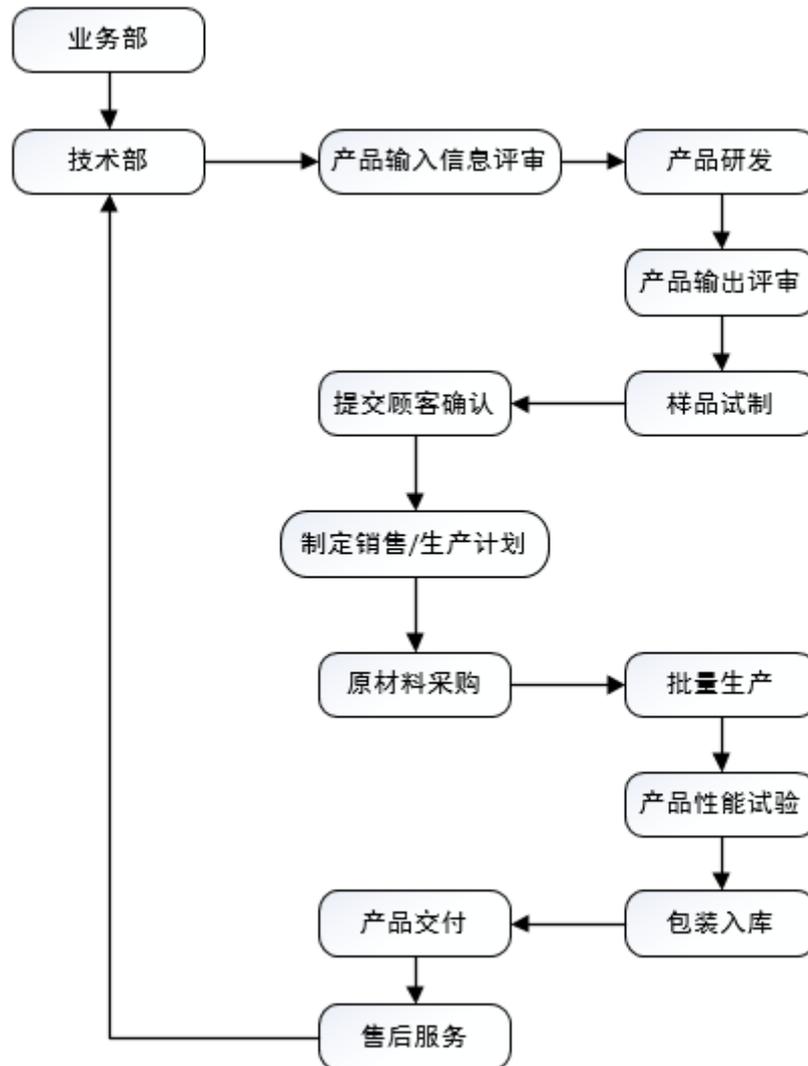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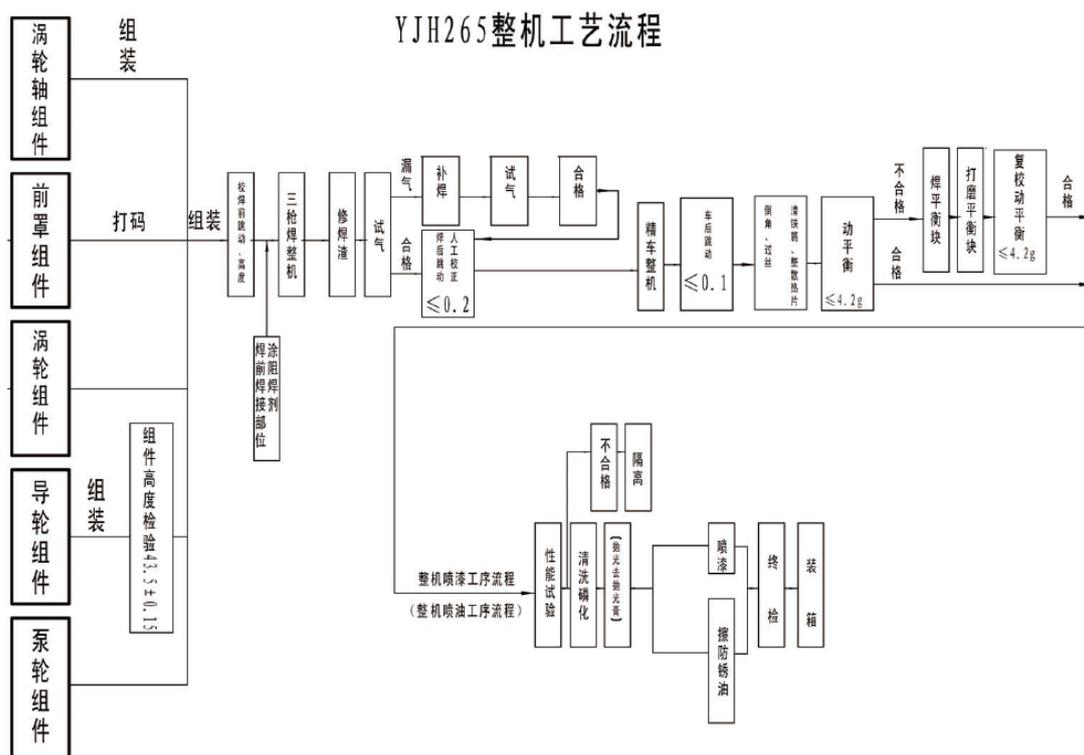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图



2、YJH265 型液力变矩器生产工艺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成立之始就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进行大量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1	变矩器容量计算技术	通过 CAD/CAM 三维图形模拟，结合能量转换方程式计算，探索出叶片三维形状、尺寸、循环圆直径与变矩器能容（MBg）关系的计算关系方程式，通过试验验证确定相同系列产品开发物理模型并根据模型，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与不同发动机性能匹配的变矩器，使变矩器与发动机实现最佳匹配，提高传动效率，有效降低单车能耗。
2	自动化气体保护焊技术	采用先进的数控技术，并配以先进的工控器件使设备更具先进性和实用性。与市场上的同类机型相比，采用步进电机驱动定位准确，可以实现任意分度焊接
3	液力变矩器与	通过该技术使液力变矩器与柴油机或汽油机，共同匹配工作，以获得最佳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动力机的合理匹配技术	的动力性和经济性。
4	CAD/CAM 制作技术	应用计算机设计叶片，将经验设计变成数学模型。总结现有性能优良的液力变矩器工作轮叶片形状的规律，使其数学模型化，如两段圆弧型、两段直线夹抛物线等，不等厚叶片分布规律，沿轴面流速分布规律。应用计算机绘制出叶片轴面，展开正向投影形状，并给出叶形数据，以供制模使用。并且通过计算机控制加工叶片模型。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涡轮输出轴加工定位工装夹具	华泰有限	2010205337860	2010.09.15	10 年
2	实用新型	涡轮叶片点焊工装	华泰有限	2010205337907	2010.09.15	10 年
3	实用新型	液力变矩器前罩车孔夹具	华泰有限	2010205337536	2010.09.15	10 年
4	实用新型	内环磨外园工装	华泰有限	2010205337080	2010.09.15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液力变矩器	华泰有限	201120474485x	2011.11.24	10 年
6	实用新型	前挡环钻孔工装	华泰有限	2010205335827	2010.09.15	10 年
7	实用新型	输入板钻孔夹具	华泰有限	2010205339264	2010.09.15	10 年
8	实用新型	输入导座转磨盘	华泰有限	2010205337574	2010.09.15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力变矩器涡轮组件精车的工装装置	华泰有限	2014203399080	2014.06.23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涡轮起焊点标注的工装装置	华泰有限	2014203379246	2014.06.23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泵轮粗车过程中的专用工装	华泰有限	2014203379458	2014.06.23	10 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泵轮叶片曲面园周点焊的固	华泰有限	2014205241495	2014.09.13	10 年

		定装置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变矩器整机噪音检测装置	华泰有限	2014205241476	2014.09.13	10年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变矩器平衡块焊接装置	华泰有限	2014205241461	2014.09.13	10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泵轮衬套磨拨爪的固定装置	华泰有限	2014205241480	2014.09.13	10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中心刀具的冷却置	华泰有限	2014205241527	2014.09.13	10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力离合器输入轴钻孔的固定装置	华泰有限	2014205241512	2014.09.13	10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变矩器前罩连接块的焊接定位装置	华泰有限	2014205260674	2014.09.13	10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导轮钢带焊接的固定装置	华泰有限	2014205258424	2014.09.15	10年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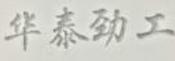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导轮钢带焊接的固定装置	华泰有限	2014104657741	2014.09.15
2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变矩器前罩连接块的焊接定位装置	华泰有限	2014104657633	2014.09.15
3	发明创造	一种变矩器平衡块焊接装置	华泰有限	2014104639724	2014.09.13
4	发明创造	一种变矩器整机噪音检测装置	华泰有限	201410463971X	2014.09.13
5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泵轮衬套磨拨爪的固定装置	华泰有限	2014104639739	2014.09.13
6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液力离合器输	华泰有限	2014104639777	2014.09.1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入轴钻孔的固定装置			
7	发明创造	一种用于加工中心刀具的冷却装置	华泰有限	2014104639758	2014.09.13
8	发明创造	一种泵轮叶片曲面圆周点焊的固定装置	华泰有限	2014104639705	2014.09.13
9	发明创造	液力变矩器试验台	华泰有限	2010105921048	2010.12.16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第 12 类	11440134	2014.02.07 至 2024.02.06	华泰有限
2		第 12 类	11440119	2014.02.07 至 2024.02.06	华泰有限
3		第 12 类	11440177	2014.02.07 至 2024.02.06	华泰有限
4		第 12 类	11440155	2014.02.07 至 2024.02.06	华泰有限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4、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www.bbht.net.cn	皖 ICP 备 05021949	华泰有限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土地所有权人	坐落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受限情况
1	蚌国用 (2015) 第 243 号	华泰有限	高新区金和路南侧、长征南路东	2065.5.28	工业用地	36206.22	无

			侧				
--	--	--	---	--	--	--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9,334,416.67 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08)	中经科环质 量认证公司	04414Q1003 6R1M	2014.01.09 至 2017.01.08	叉车用液力 变矩器的设 计生产和服 务所涉及 的质量管理

根据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技厅以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的科高（2015）47号《关于公布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复审，证书办理当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 ZB486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7,216,406.32	4,042,562.47	56.02%
2	运输设备	280,642.00	51,792.88	18.46%
3	电子设备	160,353.80	89,987.91	56.12%
合计		7,657,402.12	4,184,343.26	54.6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4.64%，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2015年1月19日，蚌埠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华泰有限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8318号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蚌埠基地产业发展南区陆号厂房，建筑面积2025 m²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月租金为18,113元。

2015年1月19日，蚌埠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华泰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大道8318号产业发展南区物业管理楼，建筑面积436 m²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月租金为3,662元。

2015年2月3日，蚌埠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华泰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8318号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蚌埠基地产业发展南区壹号厂房，建筑面积2025 m²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月租金为18,113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园区土地为政府无偿划拨给上海理工大学使用，属临时用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公司目前租用的上理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房屋属临时建筑，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产租赁合同备案。该等建筑物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015年11月2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证明》，上海理工大学在园区内的厂房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符合园区建设整体规划，五年内无拆除风险。

2015年11月3日，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蚌埠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短期无厂房被拆除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风险，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同蚌埠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9,350,000元购买位于高新区金和路南侧、长征南路东侧合计36206.22平方米土地。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明，详情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土地所有权人	坐落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受限情况
1	蚌国用(2015)第243号	华泰有限	高新区金和路南侧、长征南路东侧	2065.5.28	工业用地	36206.22	无

公司已在上述土地修盖新厂房，已履行报建手续，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证明及相关行政许可尚在办理。2015年11月3日，蚌埠市高新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于蚌国用(2015)第243号土地修建厂房，相关许可正在办理当中。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52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	13.46%
行政后勤人员	7	13.46%
财务人员	3	5.77%
营销人员	4	7.69%
研发人员	3	5.77%
生产人员	28	53.85%
合计	5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学历	1	1.92
大学专科学历	25	48.08
专科以下	26	50.00
合计	5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18	34.62%
30 岁至 39 岁	12	23.08%
40 岁至 49 岁	10	19.23%
50 岁及以上	12	23.08%
合计	5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登水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1、控股股东”。

王其元，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蚌埠市纸箱机械厂历任科员、副科长、车间主任、质量部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

刘小静，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科技贸易学校任助教；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苏州东昱精机有限公司任采购科长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数控组组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华泰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虽然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但向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由运行管理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并成立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以应对突发事件，尽量减少对生产的影响。

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七）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另外，公司实施全员素质教育，加强全员环保意识，使环保工作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污染防治方面以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清洁生产为指导方针，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工艺设计上实现防污治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蚌高建环【2015】41号	关于同意华泰有限变矩器有限公司国产冲焊性液力变矩器技术改装项目竣工验收的函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变速器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此外，公司针对某些专属应用领域，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标准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7680-2005	国标	液力变矩器试验方法
2	BG/T1.1-2000	部标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	QYJH265-2007	企标	YJH265 型液力变矩器
4	QJH315-2008	企标	JH315 型液力变矩器
5	QYJH280-2010	企标	YJH280 型液力变矩器
6	QYJH275-2011	企标	YJH275 型液力变矩器
7	QJH295-2015	企标	JH295 型液力变矩器

（二）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上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内、国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并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各系列产品通过（客户端）三菱重工、五环、中柴、台励福、优嘉力等国外、国内知名企业认可。

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组织质量评审，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转化为产品开发规划及技术规范的一部分，并根据客户意见及要求制定零

部件标准，保持产品质量的完整统一。公司设有具备多样化检验设备的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编制产品试验规范，并在安全性、可靠性、产品性能方面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新产品试验及零部件原材料试验，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内在要求以及国家液力变矩器试验方法和企业试验标准。

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企业管理部制订《进料检验控制程序》，规定采购产品的验证及合格控制。同时公司企业管理部制订《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进料时的入库抽检，同时产品质量检验部派驻检验员对主要供应商生产线进行驻场抽检，核查生产工艺及原材料使用是否符合公司及客户的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定期组织供应商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参加工艺及管理培训，对生产工艺较弱的供应商实施重点帮扶，提高供应商的质量管理能力。

在产品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集产品监视、测量、分析、改进为一体的产品实现策划，并根据客户反馈研究质量改进措施。公司质量部的检验人员对各生产工序工位进行巡检，并对入库前完工成品在严格的抽样方案下进行随机抽检，保证入库前完工成品质量。同时，质量部分别针对各个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及提高巡检频次，对重点产品及重点质量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不断进行工序完善及优化，多方位多层次地稳固公司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提高质量水平，来满足客户最大的需求。

（三）公司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企管部制定《销售管理》和《合同管理》，从制度上界定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处理的负责机构和具体流程，并通过品质部、销售公司、技术中心三个部门共同解决质量纠纷，从而明确了有关部门在质量纠纷问题上的相关责任和奖惩办法。同时和客户签订了双方认可的质量协议书，更好地完善了双方质量纠纷，质量责任分明。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19,613.88	99.76%	15,974,121.31	100.00%	16,618,706.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571.72	0.24%		0.00%		0.00%
合计	10,645,185.60	100.00%	15,974,121.31	100.00%	16,618,706.2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内知名叉车整车制造商及叉车变速器制造商提供液力变矩器配套。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冈热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变矩器	2,010,960.00	18.89%
合肥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变矩器	1,745,240.17	16.39%
三菱重工叉車（大连）有限公司	变矩器	1,032,013.52	9.69%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变矩器	774,007.69	7.27%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变矩器	724,944.44	6.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87,165.82	59.06%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菱重工叉車（大连）有限公司	变矩器	4,126,087.50	25.83%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变矩器	2,744,127.35	17.18%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矩器	1,730,256.41	10.83%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变矩器	1,388,265.08	8.69%
优嘉力叉车（安徽）有限公司	变矩器	926,260.68	5.8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14,997.02	68.33%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变矩器	6,000,000.00	36.10%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变矩器	3,199,082.05	19.24%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变矩器	1,795,580.34	10.80%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变矩器	1,727,777.78	10.40%
靖江建机叉车有限公司	变矩器	878,239.32	5.2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600,679.49	81.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轴承、叶片等钢材零部件。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第二供应商备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绍兴丰盛铸造有限公司	配件	578,128.32	11.51
上海铁渊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564,562.27	11.24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配件	417,094.02	8.31
常州市嘉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380,843.78	7.58
江苏南京恩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348,824.96	6.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89,453.35	45.59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南京恩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1,480,018.38	12.60
上海铁渊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396,482.68	11.89
浙江绍兴市丰盛铸造有限公司	配件	773,405.32	6.58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嘉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743,979.96	6.33
河南省洛阳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635,299.15	5.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029,185.49	42.84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铁渊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236,046.24	19.62
江苏南京恩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1,395,664.96	12.25
河南省洛阳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997,681.62	8.76
浙江绍兴市丰盛铸造有限公司	配件	746,448.72	6.55
常州市嘉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676,858.54	5.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052,700.08	53.12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冈热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91A23-10030 型液力变矩器	2015.01.22	3,235,131.00	正在履行
三菱重工叉車（大連）有限公司	91A23-10030 型液力变矩器	2015.01.22	1,209,906.66	履行完毕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YJH265、JH315 型液力变矩器	2015.01.30	2,139,616.00	正在履行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YJH265WH、 YJH265D 型液力变矩器	2015.01.01	1,035,750.00	正在履行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HL265B、 HL265C 型液力变矩器	2015.01.17	1,026,275.00	正在履行
优嘉力叉车（安徽）有限公司	124S3-80301 型液力变矩器	2015.03.24	1,021,686.00	正在履行
三菱重工叉車（大連）有限公司	91A23-10030 型液力变矩器	2013.11.22	4,827,522.38	履行完毕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YJH265、JH315 型液力变矩器	2013.01.30	4,003,620.00	履行完毕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YJH265、JH315 型液力变矩器	2014.08.30	3,899,064.00	履行完毕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YJH265WH、 YJH265D 型液力变矩器	2013.01.01	1,927,900.00	履行完毕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YJH265WH、 YJH265D 型液力变矩器	2014.01.01	1,534,761.90	履行完毕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HL265B、 HL265C 型液力变矩器	2013.1.17	2,247,779.00	履行完毕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HL265B、265C 型液力变矩器	2014.1.17	1,552,849.00	履行完毕
优嘉力叉车（安徽）有限公司	124S3-80301 型液力变矩器	2014.3.24	1,083,725.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昆山元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冲压	2013-6-27	773,801.00	正在履行
蚌埠鼎盛三庄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013-6-10	442,224.00	正在履行
上海铁渊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015-5-21	2,447,153.00	正在履行
洛阳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单向离合器	2014-1-5	1,326,150.00	正在履行
绍兴市丰盛铸造有限公司	导轮	2014-1-5	1,976,768.00	正在履行
芜湖立森光阳机电有限公司	轴承	2013-6-5	201,857.00	正在履行
宁波忠辉模具有限公司	冲压	2014-1-5	408,480.00	正在履行
蚌埠市黄山浸渗剂厂	前、后挡环	2014-1-5	320,949.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致力于变矩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冲焊性液力变矩器的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共有24项知识产权，包括19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商标权和1项域名证书，另有1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和日本EXEDY集团、河南省国控集团、兵器装备集团南方公司重庆红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从资本协作到制造协作的广泛联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众多的社会资源。公司建立了自主开发系列变矩器产品的物理模型，并已成功开发了YJH275、YJH295、YJH315系列产品。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核心产品得以为客户认可、创造附加价值的根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由研发中心进行产品研发并投入市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测试及质量检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多层次研发体系，目前公司新产品研发由技术部负责，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市场业务部门预先收集用户需求信息，交由技术部与用户进行前期技术可行性对接，后将技术分析意见提交总经理，由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新产品开发意见征询，决定是否开发。立项后编制开发准备计划，后由技术部下发开发准备计划表，开发准备计划进度由企管部根据计划要求监督并考核。

（2）中期测试阶段

企管部编制《初品试制计划》并进行三轮中试。首轮将 2 至 3 件初品零件加工、全检记录完成后进行总装并试验。技术部发起首次评审会，收集反馈意见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第二轮根据修改后的技术文件准备 3 至 5 件零件重复第一轮工作后进行第二次试制评审，继续完善技术文件，直至定稿将试制文件改为正式生产文件下发；第三轮由生产部根据生产文件组织首批次生产、试验，完成后由市场部交用户进行装车试验。

（3）市场验证阶段

市场部、技术部联合跟踪用户反馈意见，由技术部、企管部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召开末次评审会。各阶段技术文件、检验记录、QC 工程表、评价报告整理存档后确定本此研发工作完成。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一般按照销售计划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订货，保证原材料及物料库存能支持公司日常生产计划。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供应商管理。新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须经过公司初步调查、样品承认及供应商审核。公司将生产所需原材料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原材料为高价值配套件，如单向离合器；B 类原材料主要为锻件、板材、铝合金压铸件等；C 类物料为各种辅材，包括标准件、低值易耗品、包装箱、泡沫材料等。采购部每年对 A、B 两类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以确保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同一原材料至少拥有 2 家合格供应商或外协厂商，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产生过度依赖。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由生产部负责，产品以销定产，市场稳定的产品在销售淡季适当做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每月由市场部编制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下月生产周计划。市场部接到用户临时计划时，由市场部分管业务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由企管部向生产部下达临时追加计划，限期完成，确保及时交付。

公司部分非核心零件生产来自外协加工，生产所需模具及图纸由公司提供。对于外协加工厂商，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每年对其进行资格审核，达到质量控制目的。

（四）销售模式

根据不同细分市场的特点，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细分市场类型	销售模式	推广计划	客户管理
1	国际品牌叉车国内配套	直接销售	高配置、高品质、合理售价逐渐提高市场份额	总经理直管、业务人员分区域管理、其他部门配合
2	国内品牌叉车配套	直接销售	品种齐全、中等配置、高品质、行业均价逐渐提高市场份额	总经理直管、业务人员分区域管理、其他部门配合
3	国际品牌叉车售后	代理销售	低配置、低成本、高性价比、品种齐全、代理商激励拓展市场	区域销售经理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4	国内品牌叉车售后	代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	低配置、低成本、高性价比、品种齐全、代理商激励拓展市场	区域销售经理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公司销售市场分配套和售后配件两大领域，配套由公司市场部直接销售管理，售后配件以渠道销售模式为主。公司销售点目前已经完成对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全覆盖，每个省份有 1 至 3 个合作经销商。对于大区经销商及部分有实力的地区经销商，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长期合作，约定年度销售任务，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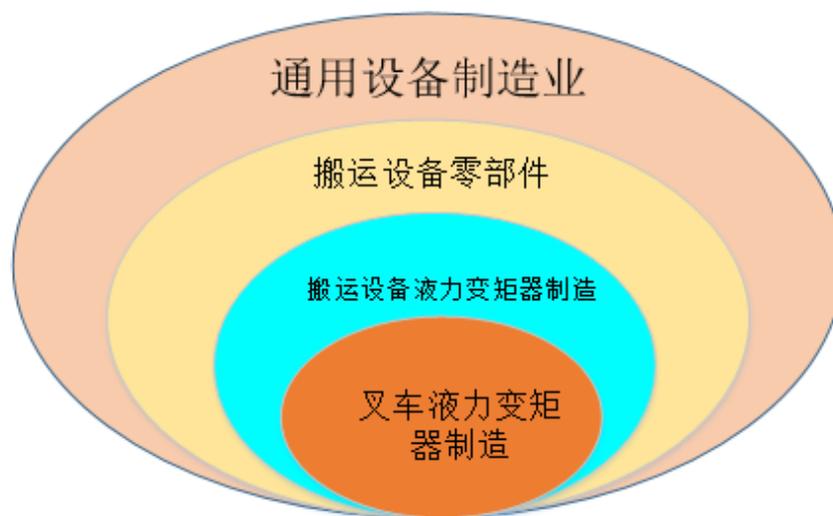
取年终根据实际完成业绩返利折扣的激励措施,用以经销商的忠诚度和业务完成量。

公司的液力变矩器产品原则上按照“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方式确定销售指导价格。同时,公司在销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参考以下因素对具体销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商用车变速器产品的市场供求变化;客户差异,即公司与客户在业务方面的合作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会及时与客户重新协商确定新的销售指导价格。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C3434)”,细分行业为搬运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液力变矩器制造业,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的液力变矩器产品全部是配套叉车,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可再细分为叉车液力变矩器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液力变矩器由泵轮、涡轮、导轮组成，安装在发动机和变速器之间，以液压油（ATF）为工作介质，祈祷传递出转矩、变矩、变速及离合的作用。

图：液力变矩器示意图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液力变矩器以液压油为工作介质，是一种非刚性转矩变换器。液力变矩器的输入轴与输出轴间靠液体联系，工作构件间没有刚性联接，因而能消除冲击和振动，具有较好的过载保护性能和起动性能。液力变矩器与其他传动部件组合成液力传动系统，汽车的AT变速箱就是一个高效而紧凑的液力传动系统，其中液力变矩器是其中的核心部件。

图：AT变速箱示意图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液力变矩器主要用在工程机械、重型车辆、乘用车等几个方面。装载机、履

带推土机等工程机械有时为适应变化较为剧烈的载荷，也需要应用液力机械传动系统我国液力变矩器行业根据使用对象不同，可大致分为工程机械领域及汽车领域。这两大领域目前所处生命周期截然不同，具体介绍如下：

（1）工程机械领域

液力变矩器同工程机械整车属一一配套关系，处于其产业链的核心上游，基本伴随整车的生命周期而随之演变。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处于生命起始期时，没有足够的上游配套液力变矩器制造企业为其提供生产要素，下游也没有稳定的销售市场，此时产业链的安全和交易成本节省是企业的主要考虑因素，这个时期大多数工程机械类企业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工程机械用液力变矩器市场尚未形成。

进入工程机械产业的成熟期后，上下游市场都趋于稳定，获取规模经济成为大部分企业选择组织模式的主导因素，纵向分离成为其主导经营模式。我国工程机械产业上游提供零部件产业链完备，下游需求规模大，获取经济规模，纵向分离剥离部分零部件企业已经成为整车厂的优先战略选择。从发达国家配套体系放开的顺序来看，先剥离通用件，然后非核心部件，再是核心部件的成熟技术部件，这些零部件逐渐脱离整车企业内部配套，转为外部配套。虽然液力变矩器是工程车关键部件，但由于工程机械用液力变矩器的制造技术已经比较成熟，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在降低成本和减轻重量上，不再是整车厂核心关键技术，属于核心部件的成熟技术部件，因此整车厂逐渐剥离其液力变矩器企业或者从外部采购，工程机械类液力变矩器制造开始分离进入一个较为成熟的阶段。目前工程机械领域的液力机械传动基本已实现国产化。

（2）汽车领域

汽车用液力变矩器是汽车变速箱的核心零部件，目前我国的乘用车用液力变矩器绝大部分依赖进口，我国虽然能够生产液力变矩器，但是一般都用在工程机械、工业车辆方面，而在体积、可靠性要求较高的乘用车领域，基本上没有进入。我国汽车工业协会对开发国产液力变矩器相当重视，但由于不合适的产业政策，目前成果不是很显著，我国汽车液力变矩器制造仍处于萌芽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叉车液力变矩器行业的上游是钢材、生铁等原材料行业，以及电力等能源行

业；下游是叉车整车制造及其维修行业。其关系图如下：

图：液力变矩器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钢材是叉车的主要原材料，也是叉车液力变矩器的主要材料。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工业原料企业，如钢材、有色金属生产商等。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企业大都处于垄断或寡头地位，相比较而言，诸如公司等中小型液力变矩器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液力变矩器制造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目前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钢材行业产能过剩情况较为严重，导致当下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液力变矩器企业的议价能力，降低了企业的成本，给企业发展带来了正面效应。

同时，而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和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叉车的替代效应逐渐显现，利好液力变矩器下游叉车整车制造业，工业车辆的应用规模将扩大，叉车制造企业成本向下游转嫁的能力相对较强。作为叉车主要零部件的液力变矩器，也拥有一定的向下游转嫁成本的条件，因此，主要液力变矩器生产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专业化的生产，依然可以较好地将对成本上涨的压力予以控制、转移和消化。

3、行业壁垒

（1）产能和资金壁垒

大中型叉车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考虑较多的是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成本，其中，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至关重要。没有相当的产能产量，就无法满足整车厂对产品数量和供货时效的要求。因此，进入液力变矩器行业，必须要能迅速扩

大产能，才可能市场中站住脚。

要迅速扩大产能，导致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量较大，特别是生产工程车变速器，产品技术、工艺精度要求比较高，需要高档设备较多，对资金的要求较大。此外，在生产中，又需要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以保证存货的采购和资金的周转。因此，液力变矩器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质量和成本壁垒

叉车整车厂商对变速器企业的要求除供应能力外，还有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行业内普遍要求能够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达到ISO9001:2008标准要求，液力变矩器企业在采购、生产、检验等方面要有较大的投入和严格的管理。此外，为稳固和拓展市场，还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所以变速器企业除了要有先进的技术、先进的设备外，更需要有严格的质量和成本管理。因此，叉车液力变矩器行业存在一定的质量和成本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液力变矩器进入叉车整车厂商之前需要经过较为复杂的程序。出厂前需要对产品检测并进行鉴定，产品经检测合格才可能被用户接受；其次，必须要通过叉车厂家的试验场装车道路试验，确认液力变矩器与其他零部件匹配方可装车。经过一段时间跑车确认无问题后，整车厂才进行大规模采购。

由于液力变矩器是叉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技术含量高，产品装配认证时间长、花费大，且会对叉车性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客户一旦选定某品牌的产品，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新进入者很难打破现有液力变矩器企业与其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技术和人才壁垒

液力变矩器是叉车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其技术、工艺较为复杂，对设备和工人的要求较高，是叉车零部件行业中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之一，不但涉及机械技术，还大量涉及液压技术等，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液力变矩器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随着国内叉车市场日益发展，叉车种类不断增多，要求液力变矩器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新进入企业需要一批专业背景深厚、又具有行业经验的人才团队，而满足上述要求的难度较大，因此叉车液力

变矩器行业中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随着新工艺、新流程的引用，更要求从业人员有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叉车液力变矩器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政府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叉车液力变矩器行业实施宏观调控；中国叉车联合会是我国商用车液力变矩器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在于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提高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加速行业的现代化建设等。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叉车联合会	作为目前叉车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中国叉车联合会由中联叉车公司和国内叉车生产厂家组成。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产品标准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液力变矩器是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属配套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机械、装备制造业、汽车行业等政策与规划中与变速器制造业相关的政策与规划。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发改委	要培育一批又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发改委	列明了变速器产品中的“自动变速箱、重型汽车变速箱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鼓励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类项目。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	发改委	列明了变速器产品中的“无级变速器、自动变速器（6档以上）、乘用车手动变速器（6档以上）、双离合变速器（DCT）”属于鼓励类项目。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属于鼓励类项目。
5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改委	“十二五”期间，我国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5%以上；机械基础件的可靠性、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要得到显著提升，产品使用寿命提高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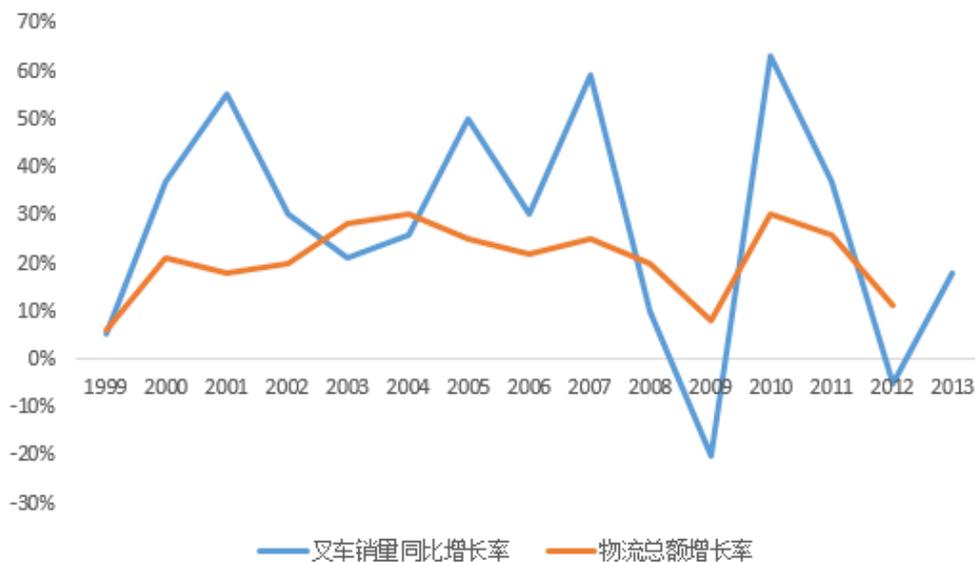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物流业快速发展

物流设备包括运输设备、仓储设备、配送设备、包装设备、搬运装卸设备(如叉车、起重机等)、物流信息设备等。叉车的增速与物流总额增速有一定的相关性，据统计，全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没提高一个百分点，叉车销量增速将提高3个百分点。液力变矩器作为叉车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速度也将保持同样的水平。受益于电商的崛起，物流行业迅速发展，带动了叉车等物流装备的销售增长。

图：物流总额增速与叉车销量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人工成本上升

劳动力成本上升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宏观层面来看，我国正进入一个生产要素成本周期性上升的阶段，成本推动的压力趋于加大。我国劳动力价格低的原因除了由供求关系导致的低成本外，也存在着体制和政策上人为压低劳动力成本的因素。随着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理念的逐步落实，调整或改革不可避免，中国廉价劳动力时代正在发生转变。过去由于国内人工成本较低，很多企业长期采用人工搬运肩挑手扛的方式。虽然目前人工搬运这种工作方式仍被普遍使用，但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以及人口红利进入窗口关闭期，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叉车替代的经济性日益凸显，作为叉车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液力变矩器前景广阔。

(3) 技术进步

我国目前正处在一个产业结构调整的技术转化过渡期和向世界机械强国迈进的关键阶段。近年来，国内部分叉车液力变矩器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并通过不断的吸收创新，逐步缩小在叉车液力变矩器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国内的叉液力变矩器市场上，已经取得了行业领先的优势。

2、不利因素

工程机械产业已被列入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工程用车市场的不断壮大极大的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增加了企业的投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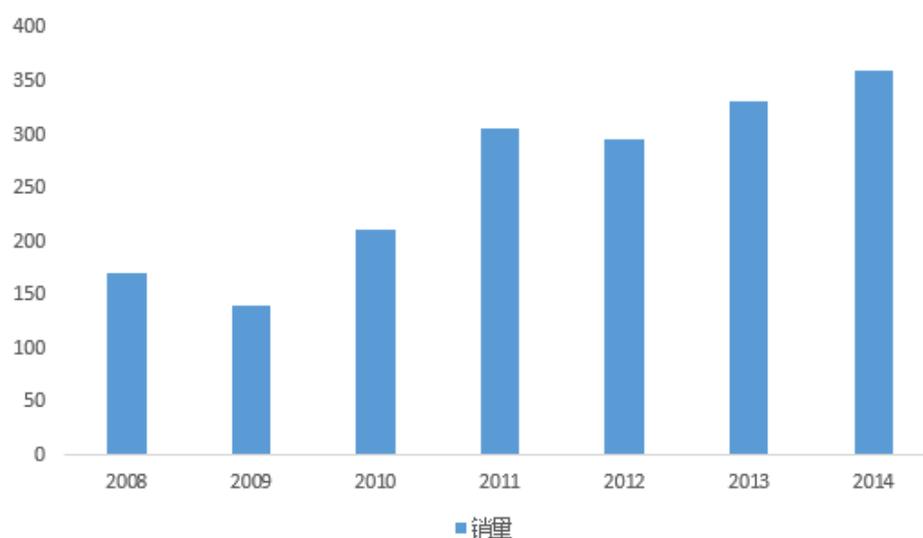
也大幅拉动了工程用车需求。液力变矩器行业作为工程机械产业的配套行业，其发展的周期性也基本与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趋于一致，因此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和经济波动导致我国 GDP 增速下降，工程车市场需求萎缩，对行业产业较大影响，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复苏后工程用车特别是叉车市场需求保持了长期的稳定增长，拉动了液力变矩器行业的发展，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会对液力变矩器行业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二）市场规模

国际上液力变矩器企业生产较多的分布在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机械工业和汽车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国内市场的开放，国际液力变矩器企业进入我国，日本大金、德国 ZF 等国际大型企业都已经进入我国。对我国的该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国际企业的进入，能够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我国企业提供了借鉴，促进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国际企业的进入也给国内液力变矩器行业企业造成威胁，一定程度上使行业的竞争会更为激烈。

从经营模式模式来看，我国叉车液力变矩器市场属于直接向商用车制造商供应的配套市场（OEM 市场）。作为叉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叉车液力变矩器的市场需求随着整车市场的变化而变化。

图：叉车销售规模（千台）及增速



资料来源：Wind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和企业的活力进一步被激发，叉车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形成行业增长新动力。同时，国内的物流成本仍相对

较高，物流效率还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叉车行业周期性拐点基本显现，大物流行业的发展将全面驱动叉车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而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和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叉车的替代效应逐渐显现，叉车的应用规模仍将扩大。

叉车整车销售厂家主要集中在我国中东部沿海地区，市场竞争激烈，各类生产厂商多达 120 余家，因此该地区也是叉车液力变矩器销售的主战场。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大，对液力变矩器投资也在不断的增大，行业技术取得了较快发展，我国的液力变矩器行业发展朝着高度、大功率、低功耗、节能型、高可靠性、长寿命，集成化、复合化方向发展，与国际行业的差距正在减小。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的应用及优化开发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并建立在细分市场领先优势的重要保证，也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地位。因此，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发生泄密，或者被竞争对手以不法手段获取并应用于生产，或者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流失，都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即使公司在整体经营过程中可以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运用法律手段来控制可能出现的技术泄密风险，也由于需要付出相对高昂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液力变矩器产品的主要原燃材料钢材、生铁和电力等能源的价格大幅波动会对行业企业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在低位的反弹会在一定时期内对液力变矩器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随着公司模块化、专业化生产的逐步推进，技术水平的逐渐提高，公司向下游转移价格的能力也将得到提高，一定程度上缓解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可能上涨带来的压力。但若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叉车市场波动风险

液力变矩器作为自动变速系统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现代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领域，用于叉车、各种工业机械车辆和汽车的自动变速系统中。作为配套行业，液力变矩器受主机行业的影响比较大。公司产品全部应用于叉车领域，作为叉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叉车液力变矩器的市场需求随着整车市场的变

化而变化，若下游叉车整车制造业受各种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液力变矩器、工程机械及配件及液压密封件等工业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按规格不同包括 YJH265、JH315、YJH280、YJH275 和 JH295 五大系列。公司现已形成涵盖合力、杭叉、TCM、丰田、三菱、小松、台励福等中外知名品牌叉车变矩器的生产能力，并逐渐形成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向出口市场拓展的快速稳定增长模式。公司在日方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吸收日本最新变矩器制造工艺，引进精细化管理体系，确保在变矩器行业的领先地位。

叉车液力变矩器市场总体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呈分散格，公司同三菱重工等老牌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但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同时公司将细分市场进行划分，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质量环节的严格控制以及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公司已在细分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市场类型	三包期限（不良品率%）	2014 年市场占有率
1	国际品牌叉车配套	两年或 2000 小时	33.15%
2	国内品牌叉车配套	一年或 1000 小时 ≤0.3%	12.82%
3	国际品牌叉车售后	一年或 1000 小时 ≤0.5%	8.25%
4	国内品牌叉车售后	一年或 1000 小时 ≤0.6%	62.28%

公司主打产品为 YJH265 系列，适配车型为 1-3T 内燃液力传动自动档叉车，由于 1-3T 叉车和 ZL10-15 装载机在各自的行业中均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均配套使用 YJH265 系列变矩器，因此，公司未来仍将 YJH265 系列液力变矩器作为主导产品，总体市场份额不会有大的改变；在努力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在整个

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提高其它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步加大公司新开发的专有系列（YJH275、YJH280、YJH295）液力变矩器的推广力度，巩固其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叉车液力变矩器的技术研究，在该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效率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知识产权共计 24 项，其中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商标权和 1 项域名证书，另外公司拥有 1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 2013 年产品研发经费投入 1,055,221.18 元，2014 年产品研发经费投入 959,071.17 元，2015 年 1-7 月产品研发经费投入 397,141.82 元，充分的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的系列变矩器产品物理模型在业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并已成功实现技术成果转化，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2 年，公司 YJH265K 液力变矩器在日本 EXEDY 集团总部和 EXEDY 集团相同型号产品作对比试验，总成传动效率高出对方同类型产品 2.9%；2013 年，公司 YJH265ZC 高效变矩器在芜湖奇瑞集团整车 5 项变矩器指标对比试验中，在同型号产品中 5 项试验结果为最优，其中整车系统热平衡温度指标大幅低于同类产品温度，节能效果显著。

（2）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了骨干员工培养发展体系。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较丰富、结构相对合理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多年变矩器行业运营经验，对变矩器行业的技术和业务较为熟悉、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较深刻理解，能够带领公司在不断创新的变矩器行业内健康、快速发展。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实用的员工培训体系，保证每位新进员工都能尽快独立承担业务，从而为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基础。

（3）管理优势

公司凭借健全完善的液力变矩器生产体系，在产品生产上严守质量关，经过

多年的积累在业内确立了良好的信誉。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三菱重工的协助下，建立“PPAP”质量管控体系，为进一步拓展海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已和日本 EXEDY 集团、河南省国控集团、兵器装备集团南方公司及重庆红宇精密机械等公司建立了从资本协作到制造协作的广泛联系，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在分享液力变矩器行业快速增长带来收益的同时，以清晰的市场定位、可靠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来确保公司的质量与品牌优势。

2、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液力变矩器的生产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品广度相对不足。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面对竞争，公司已有清醒、充分的认识，并致力于改善不足。公司大力提高渠道拓展能力，加强与国内外供应商的合作深度，将线上和线下的资源充分结合，统筹供应链管理体系和销售渠道体系，全面把握行业的市场运行态势，以市场运作为基础，以资本运作为导向。同时，公司拟通过扩大融资渠道来加速公司发展，增强整体实力。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将在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内，从供应商选择、材料外检、检验员培训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从产品细节设计、试验验证、工艺深度优化、PPAP 质量过程控制、PDCA 循环改进、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渐进式完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水平从而迅速形成集约经营，逐渐降低内部成本，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坚持创新与效率结合，未来将加强与更多国内外客户的合作与交流，进

进一步提高自身品牌知名度和服务的竞争力，服务质量进一步向行业领先企业靠拢，致力在竞争激烈的变矩器行业中打造自身的强势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1日，华泰股份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华泰股份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华泰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三天前通知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和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华泰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华泰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而确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人数应超过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

2.董事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操作，董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监事会履职情况

自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

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登水、黄家荣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刘登水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华泰股份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行政部独负责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人事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采购部、物管部、行政部、销售部、生产调度部、企业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无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债券种类	债权人	债权履行期限	债权数额
055205012015027	借款合同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200 万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其向中信银行蚌埠市分行 200 万贷款而提供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刘登水	董事长、总经理	7,800,000	52.00%	-	-
黄家荣	董事、副总经理	5,200,000	34.67%	-	-
房兴光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	-	-
张娜梅	董事	-	-	-	-
王其元	董事	-	-	-	-
任学东	监事会主席	-	-	-	-
荣梅发	监事	-	-	-	-
朱震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13,000,000	86.67%	-	-

公司股东刘登水与黄家荣系夫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权人	登记日	质权登记编号	数量(万股)
刘登水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340300201500000202	4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董事长刘登水与黄家荣系夫妻关系，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刘登水、黄加荣、房兴光任公司董事。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刘登水、黄家荣、房兴光、张娜梅、王其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登水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泰液力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王其元任公司监事。

2015年9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震为职工监事。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朱震、任学东、荣梅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学东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刘登水担任。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刘登水为总经理、黄家荣为副总经理、房兴光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泰液力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7,305.53	1,829,992.56	648,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000.00	640,000.00	357,797.00
应收账款	6,616,546.24	4,672,575.48	3,979,245.11
预付款项	109,091.35	773,777.39	621,825.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941.00	34,256.70	66,559.85
存货	5,107,412.97	6,644,365.52	5,242,24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866,297.09	14,594,967.65	10,915,759.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4,343.26	4,557,901.14	4,692,047.22
在建工程	485,778.60	149,6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34,4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84.30	88,737.73	38,72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9,422.83	4,796,288.87	4,730,769.75
资产总计	30,935,719.92	19,391,256.52	15,646,528.95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7,587.29	4,162,753.14	4,417,978.42
预收款项	272,162.31	124,847.94	453,901.94
应付职工薪酬	158,149.04	140,707.01	160,336.00
应交税费	1,558,105.96	1,118,854.90	618,818.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75,884.74	2,790,090.81	2,359,04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71,889.34	10,337,253.80	8,010,07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8,891.09	11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8,891.09	117,000.00	
负债合计	16,880,780.43	10,454,253.80	8,010,07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3,700.27	493,700.27	363,64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1,239.22	4,443,302.45	3,272,80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4,939.49	8,937,002.72	7,636,45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35,719.92	19,391,256.52	15,646,528.95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45,185.60	15,974,121.31	16,618,706.28
减: 营业成本	7,390,059.40	11,253,847.93	11,759,54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71.80	81,094.91	82,479.72
销售费用	280,115.01	474,680.96	573,712.33
管理费用	1,394,836.20	2,285,666.25	2,432,630.18
财务费用	96,914.23	144,321.86	85,434.41
资产减值损失	77,611.05	96,800.69	43,665.19
其他项目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21,977.91	1,637,708.71	1,641,241.79
加: 营业外收入	75,208.91	75,600.00	52,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5,303.66	584.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883.16	1,712,724.09	1,693,241.79
减: 所得税费用	213,946.39	412,172.51	212,097.4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936.77	1,300,551.58	1,481,144.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7,936.77	1,300,551.58	1,481,14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0,220.52	11,539,752.17	12,257,97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367.22	1,536,570.73	358,1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9,587.74	13,076,322.90	12,616,14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0,722.88	9,358,646.19	7,169,15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046.06	2,106,487.53	2,177,1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269.84	886,505.50	822,844.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124.04	1,256,474.20	819,46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2,162.82	13,608,113.42	10,988,6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24.92	-531,790.52	1,627,52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	11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1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58,028.61	288,716.24	407,393.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8,028.61	288,716.24	407,3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028.61	-171,716.24	-407,3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083.34	114,583.35	102,666.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083.34	114,583.35	1,702,6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16.66	1,885,416.65	-1,702,66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312.97	1,181,909.89	-482,53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992.56	648,082.67	1,130,61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7,305.53	1,829,992.56	648,082.6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93,700.27		4,443,302.45	8,937,002.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493,700.27		4,443,302.45	8,937,00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117,936.77	5,117,93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7,936.77	1,117,936.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93,700.27		5,561,239.22	14,054,939.4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363,645.11		3,272,806.03	7,636,45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363,645.11		3,272,806.03	7,636,45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55.16		1,170,496.42	1,300,55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551.58	1,300,551.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055.16		-130,055.16	
1、提取盈余公积							130,055.16		-130,055.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493,700.27		4,443,302.45	8,937,002.7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15,530.68		1,939,776.15	6,155,30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215,530.68		1,939,776.15	6,155,30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114.43		1,333,029.88	1,481,14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1,144.31	1,481,144.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114.43		-148,114.43	
1、提取盈余公积							148,114.43		-148,114.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363,645.11		3,272,806.03	7,636,451.14
----------	--------------	--	--	--	--	------------	--	--------------	--------------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第四节”之“四”之“（一）”之“8、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之“四”之“（一）”之“7 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

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

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之“四”之“（一）”之“15、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

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之“四”之“（一）”之“15、资产减值”。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00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工业用地	50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之“四”之“（一）”之“15、资产减值”。

14、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 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

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液力变矩器销售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制造完成交货并经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一次确认销售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27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13400027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11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认〔2015〕6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公司 2015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和成本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液力变矩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液力变矩器销售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制造完成交货并经验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依据经核对后的客户验收单一次确认销售收入，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2、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19,613.88	99.76%	15,974,121.31	100.00%	16,618,706.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571.72	0.24%		0.00%		0.00%
合计	10,645,185.60	100.00%	15,974,121.31	100.00%	16,618,706.28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液力变矩器、工程机械及配件及液压密封件等工业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型企业。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19,613.88元、15,974,121.31元及16,618,706.28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99.76%、100.00%及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析

复核了公司总帐明细账以及报表关系，检查了公司凭证、发票、客户信息、汇款记录等内部证据，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通过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替代测试汇总表等确认的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7,371,549.59元、12,870,158.99元、14,465,147.01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25%、80.57%、87.04%；通过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抽查发票、合同等检查程序确认的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5,613,825.03元、4,871,000.66元、5,879,136.73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6%、30.49%、69.25%；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销售台帐、合同、发票、回款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

准确、完整。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65系列液力变矩器	8,426,763.26	79.4%	13,020,342.66	82%	13,297,275.03	80.0%
280系列液力变矩器	180,908.55	1.7%	189,835.51	1.2%	1,137,834.01	6.8%
315系列液力变矩器	1,719,895.82	16.2%	2,169,550.70	13.6%	1,701,288.87	10.2%
其他系列	292,046.25	2.8%	594,392.44	3.7%	482,308.37	2.9%
合计	10,619,613.88	100.0%	15,974,121.31	100.0%	16,618,706.28	100.0%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液力变矩器、工程机械及配件及液压密封件等工业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型企业。营业收入分类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总体稳定, 趋势变化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	3,651,238.46	34.30	5,189,951.61	32.49	6,923,927.35	41.66
安徽	2,594,158.97	24.37	4,749,383.76	29.73	3,995,539.32	24.04
广东	1,386,242.74	13.02	2,567,574.36	16.07	2,854,041.88	17.17
江西	1,090,223.08	10.24	1,491,343.50	9.34	1,657,948.72	9.98
浙江	990,363.25	9.30	1,104,273.50	6.91	721,841.88	4.34
其他	932,959.10	8.76	871,594.57	5.46	465,407.13	2.80
合计	10,645,185.60	100.00	15,974,121.31	100.00	16,618,706.28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江苏、安徽、广东等, 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70%以上。2014年度公司面对传统销售区域销售下滑, 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新市场, 其他省份的销售业务逐渐增加造成, 传统销售区域占比出现下降, 总体各销售市场占比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液力变矩器	3,229,554.48	30.41	4,720,273.38	29.55	4,859,163.62	29.24
合计	3,229,554.48	30.41	4,720,273.38	29.55	4,859,163.62	29.24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晨光精工(832554)	3,870.30	28.40	5,584.00	26.27	4,106.93	25.56
科马材料(831178)	2,054.31	40.00	4,829.39	35.47	4,216.76	31.44
金华机械(832356)	1,451.91	42.88	1,675.46	37.77	1,050.17	32.97
泰金精锻(833088)	1,358.36	24.60	1,339.75	24.15	551.78	27.64
雷迪特(831309)	2,463.22	23.46	4,532.32	21.13	3,104.71	19.08
雷帕得(831613)	3,315.30	26.75	8,294.26	27.02	5,998.96	20.47
东安液压(430672)	233.21	11.54	724.40	19.71	540.10	14.66
江西广蓝(831139)	1,289.45	25.27	1,457.01	15.67	2,294.55	22.93
海天科技(831261)	365.11	18.94	675.92	22.83	856.76	22.64
同行业公司平均指标	1,822.35	26.87	3,234.72	25.56	2,524.52	24.15
蚌埠华泰(注1)	322.96	30.41	472.03	29.55	485.92	29.24

注1: 蚌埠华泰2015年毛利和毛利率均为为2015年1-7月数据。

(1) 公司报告期间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30.41%、29.55%、29.24%,公司毛利率水平平稳略有上升,公司生产液力变矩器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轴承、叶片等钢材零部件。公司毛利率水平平稳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规模效应的体现、原材料价格下降,造成公司毛利率水平略微上升,波动趋势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公司生产的液力变矩器用于叉车,属于细分市场,竞争环境宽松;公司产

品的零部件自制率较高约 80%，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基础管理良好，切实落实 5S 管理体系制度；生产所用专利技术为公司研发而成，无需支出专利使用费；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用于较好的口碑，以此公司获得了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订单，约占业务总量的 25%，这些是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毛利率税率水平的主要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是 30.41%、29.55%、29.24%，公司毛利率水平平稳略有上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变化趋势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 2014 年度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645,185.60	66.64	15,974,121.31	-3.88	16,618,706.28
营业成本	7,390,059.40	65.67	11,253,847.93	-4.30	11,759,542.66
营业利润	1,321,977.91	80.72	1,637,708.71	-0.22	1,641,241.79
利润总额	1,331,883.16	77.76	1,712,724.09	1.15	1,693,241.79
净利润	1,117,936.77	85.96	1,300,551.58	-12.19	1,481,144.31

同比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平均指标					江西广蓝（831139）		
	2015 年 1-6 月	占 2014 年度比例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98.71	54.74%	15,708.04	8.90%	14,424.48	5,103.55	9,295.65	10,005.24
营业成本（万元）	6,072.32	52.68%	11,525.94	8.74%	10,599.48	3,814.10	7,838.64	7,710.69
营业利润（万元）	940.22	82.91%	1,134.01	-2.33%	1,161.04	492.97	168.20	890.73

接上表

项目	科马材料（831178）			晨光精工（832554）			海天科技（831261）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136.20	13,615.05	13,413.77	13,628.70	21,252.87	16,069.56	1,927.68	2,960.56	3,784.87
营业成本 (万元)	3,081.88	8,785.66	9,197.01	9,758.40	15,668.87	11,962.63	1,562.58	2,284.64	2,928.11
营业利润 (万元)	930.73	1,959.05	1,602.86	1,330.37	1,260.93	830.52	66.59	13.86	159.00

(1) 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1)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放缓，公司对市场需求下降形式预测和准备不足，造成公司业务收入出现下滑。

2)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66.64%，出现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制定年度销售返利促销方案，大客户三菱重工叉車（大連）有限公司、冈热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注：2014 年度由大连三菱代为采购）2015 年 1-7 月销售收入 304.30 万元占 2014 年度的 73.75%，出现大幅增长；公司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2013 年底在产品质量关键岗位增加人员，得到客户良好评价，2015 年度成为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供应商之一，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1-7 月采购液力变矩器为 72.49 万元占 2014 年度 135.58%，出现大幅增加；积极开发新客户，如新增客户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7 月采购量 47.28 万元；公司加强客户服务，随叫随到，稳定客户关系等。

(2) 营业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波动趋势去营业收入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波动趋势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 与同行业公司经营状况对比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3.88%，而同行业平均增长率为 8.9%，公司增长趋势不同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对市场预测趋势预测不足，未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造成销售收入下降；2014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制定年度销售返利促销方案；开发新客户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加强客户服务，随叫随到，稳定客户关系等。

(3) 营业利润增长分析

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占 2014 年度 80.72%，高出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

占 2014 年度比重 66.64% 的 14.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规模效应的体现、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等原因造成公司毛利率水平略微提升；公司在 2013 年度加大产品质量控制，并增加质量检测人员，得到良好效果，由此造成上门维护次数大幅下降，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出现大幅下降等。

5、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521,712.11	74.72	8,466,269.80	75.23	8,998,795.38	76.52
直接人工	1,172,271.01	15.86	1,731,967.20	15.39	1,786,175.10	15.19
制造费用	696,076.28	9.42	1,055,610.93	9.38	974,572.18	8.2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390,059.40	100.00	11,253,847.93	100.00	11,759,542.66	100.00

（1）公司成本构成因素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各项成本的占比波动幅度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归集：1）直接材料：将当月发出的原材料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汇总生产线当月发生的费用及人员工资。

生产成本分配：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之和除以总定额成本，得出分配率，分配率乘以各产品定额成本相应的得出相应各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加金额为产品的总成本，除以该产品的完工数量，为最终产成品入库单位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产品的成本，依据销售出库数量及该产品的单位成本计算出库成本金额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3）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报告期存货各项目发生、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据此编制存货倒轧表如下：

存货种类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存货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2,098,381.59	1,595,840.74	1,405,705.87
加：本期购货净额	3,981,652.45	10,217,196.58	10,768,536.63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294,058.85	2,098,381.59	1,595,840.74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248,067.15	595,199.80	554,771.71
直接材料成本			
加：直接人工成本	602,718.09	1,148,657.91	1,092,997.86
加：制造费用	1,015,045.28	1,885,247.45	2,003,223.15
加：辅助生产成本			
产品生产成本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826,014.67	1,394,449.74	916,759.9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293,734.94	1,826,014.67	1,394,449.74
减：结转原材料			
库存商品成本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2,719,969.26	2,252,020.83	1,369,402.21
加：本期外购存货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017,861.00	2,719,969.26	2,252,020.83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	7,390,059.40	11,253,847.93	11,759,542.66
主营业务成本	7,390,059.40	11,253,847.93	11,759,542.66
差异	-	-	-

经上述核查，公司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4) 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通过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对存货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解和测试，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记录，主办券商详细分析了报告期存货各项目发生、结转情况，对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存货实施了监盘，并对存货的减值风险进行了测算和分析，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5) 存货内控有效性分析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核算，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原材料、产成品的入库、出库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与存货实际流转相符，期末

存货账实相符，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勾稽合理。

(6) 经核查公司存货的进销存，与成本进行勾稽核对，抽查公司的采购情况，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认为公司采购及成本真实、准确。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45,185.60	15,974,121.31	16,618,706.28
销售费用(元)	280,115.01	474,680.96	573,712.33
管理费用(元)	1,394,836.20	2,285,666.25	2,432,630.18
其中：研发费用(元)	397,141.82	959,071.17	1,055,221.18
财务费用(元)	96,914.23	144,321.86	85,434.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	2.97	3.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0	14.31	14.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3	6.00	6.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1	0.90	0.5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4	18.18	18.60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63%、2.97%、3.45%，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2013年底在产品质量关键岗位增加人员，得到客户良好评价，2015年度成为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供应商之一，质量提升上门服务次数较少，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大幅下降；面对市场需求下降，加大了费用控制力度等。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3.10%、14.31%、14.64%，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1.21%，，由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30%以上，2015年1-7月营业

收入增长明显造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5年1-7月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出现下降，主要原因：前期研发项目JH三菱新型专用液力变矩器、PLC自动控制堵转试验台等在2015年上半年进入试生产阶段，同时公司展开265全性能试验台研发、295型液力变矩器研发等新项目的前期论证、研究等期初阶段，此阶段投资量较小，造成201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出现下滑，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0.91%、0.90%、0.51%，2014年3月从中信银行贷款200.00万元，2015年3月清偿；2013年初公司中信银行贷款余额为160.00万元，于2013年10月清偿，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此两项借款产生的。

5、期间费用归集和跨期分析

(1) 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其中2015年1-7月研发费用占比较小，主要系研发项目所处阶段领取的材料较少。

(2)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 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务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厂区建设项目，目前工项目处于初期建设阶段，截止2015年7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485,778.60元，经过对项目开工时点、资金支出、费用归集进行检查，由于项目处于初始开工阶段，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003.66	-58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208.91	75,600.00	5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05.25	75,015.38	52,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85.79	18,753.85	7,8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9.46	56,261.53	44,200.0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

政府补助明细（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2013年度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51,600.00		蚌政【2011】149号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	67,100.00	16,000.00	48,000.00	蚌政【2011】121号
高新区管委会专利资助费			4,000.00	--
奖励资助		8,000.00		--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8,108.91			科计【2014】17号
合计	75,208.91	75,600.00	52,000.00	-

(四) 主要资产情况**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490.32	8,601.84	4,178.20
银行存款	4,539,815.21	1,821,390.72	643,904.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547,305.53	1,829,992.56	648,082.67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担保、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收

到股东增资款 4,0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	640,000.00	357,79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0,000.00	640,000.00	357,797.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为 2,022,000.00 元；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024,367.21	5,023,720.10	4,233,892.19
合计	7,024,367.21	5,023,720.10	4,233,892.19

1)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82%，主要原因：

①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66.64%，年化增长率约 14%，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②国内经济放缓，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造成影响；客户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量占公司业务量的 15%以上，由于客户重大投资造成资金紧张，公司出于维护、保持重大客户关系的考虑，部分货款信用期延长了 3 个月；公司大客户三菱重工叉車（大連）有限公司（下简称：大连三菱）采购量占公司销售收入 25%以上，该客户采购的液力变矩器主要供应给下游厂商冈热机械（常州）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应大连三菱要求调整此模式，改为冈热机械（常州）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和结算，导致应收冈热机械（常州）有限公司货款出现延期，由此造成应收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增加 103.69 万元等。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底增长 18.65%，2014 年下半

年国内宏观经济明显放缓，导致同行业企业资金链紧张，公司货款回收较慢，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趋势合理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3) 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按类别分类

1)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7,024,367.21	100.00	407,820.97	6,616,546.2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7,024,367.21	100.00	407,820.97	6,616,54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24,367.21	100.00	407,820.97	6,616,546.24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5,023,720.10	100.00	351,144.62	4,672,575.4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5,023,720.10	100.00	351,144.62	4,672,57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023,720.10	100.00	351,144.62	4,672,575.48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计提法	4,233,892.19	100.00	254,647.08	3,979,245.11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233,892.19	100.00	254,647.08	3,979,24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233,892.19	100.00	254,647.08	3,979,245.11

(3) 按账龄分类

1)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6,696,908.97	95.34%	334,845.45	6,362,063.52
1-2年	267,465.24	3.81%	26,746.52	240,718.72
2-3年	27,528.00	0.39%	13,764.00	13,764.00
3年以上	32,465.00	0.46%	32,465.00	-
合计	7,024,367.21	100.00%	407,820.97	6,616,546.24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4,493,103.65	89.44%	224,655.18	4,268,448.47
1-2年	422,252.24	8.41%	42,225.22	380,027.02
2-3年	48,200.00	0.96%	24,100.00	24,100.00
3年以上	60,164.21	1.20%	60,164.21	-
合计	5,023,720.10	100.00%	351,144.61	4,672,575.49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4,084,055.58	96.46%	204,202.78	3,879,852.80
1-2年	61,185.00	1.45%	6,118.50	55,066.50
2-3年	88,651.61	2.09%	44,325.80	44,325.81
3年以上	-	-	-	-
合计	4,233,892.19	100.00%	254,647.08	3,979,245.11

①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在100天左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一直稳定在90.00%以上, 说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1年内收回, 所以将1年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定为5.00%。当账期超过1年后, 随着账龄延长, 收款风险逐步加大, 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并结合同行业情况确定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②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为: 327,458.24元、530,616.45元、149,836.61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低于10%, 金额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内, 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冈热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1,470,514.50	20.93	货款	1年以内
2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6,734.00	15.76	货款	1年以内 1,041,048.76元, 1-2年 65,685.24元
3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51,641.11	12.12	货款	1年以内
4	芜湖合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0,744.20	12.11	货款	1年以内
5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378,176.00	5.3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657,809.81	66.31	-	-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15,803.00	26.19	货款	1年内 956,133.76元, 1-2年 359,669.24元
2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3,955.28	20.58	货款	1年以内
3	优嘉力叉车(安徽)有限公司	553,498.00	11.02	货款	1年以内
4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433,649.50	8.63	货款	1年以内
5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408,801.20	8.1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745,706.98	74.56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1,891,890.00	44.68	货款	1年以内
2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64,632.38	20.42	货款	1年以内
3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7,417.00	19.07	货款	1年以内
4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106,320.20	2.51	货款	1年以内
5	杭州鑫矿叉车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3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770,259.58	89.05	-	-

(6)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09,091.35	773,777.39	621,825.84
合计	109,091.35	773,777.39	621,825.84

1) 预付账款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664,686.0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向黄山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预付设备20万元，造成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金额较大。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791.24	60.31	-	65,791.24
1至2年	38,681.19	35.46		38,681.19
2至3年	4,618.92	4.23		4,618.92
3年及以上				
合计	109,091.35	100.00	-	109,091.35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77,592.73	74.65		577,592.73
1至2年	68,686.22	8.88		68,686.22
2至3年	116,545.44	15.06		116,545.44
3年及以上	10,953.00	1.42		10,953.00
合计	773,777.39	100.00	-	773,777.39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4,198.70	77.87		484,198.70
1至2年	126,674.14	20.37		126,674.14
2至3年		-		-
3年及以上	10,953.00	1.76		10,953.00
合计	621,825.84	100.00	-	621,825.84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蚌埠市云上机电有限公司	14,989.42	13.74	材料款	1年内 6,576.00元, 1-2年 8,413.42元
2	山西太原茂鑫盛贸易中心	14,524.50	13.31	材料款	1年以内
3	黄石赛福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3,200.00	12.1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蚌埠市伟瑞工贸有限公司	12,327.50	11.30	材料款	1-2年
5	盛威	9,280.00	8.51	运费	1年以内
	合计	64,321.42	58.96	-	-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铁渊实业有限公司	316,101.75	40.85	材料款	1年以内
2	黄山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25.85	设备款	1年以内
3	吴胜	116,100.00	15.00	修理款	1-2年 58,050.00元, 2-3年 58,050.00元
4	浙江宁波永新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58,495.44	7.56	材料款	2-3年
5	蚌埠市云上机电有限公司	14,989.42	1.9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705,686.61	91.20	-	-

3)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山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32.16	设备款	1 年以内
2	吴胜	116,100.00	18.67	修理款	1 年以内 58,050.00 元, 1-2 年 58,050.00
3	浙江宁波永新压铸模具有限公司	58,495.44	9.41	材料款	1-2 年
4	合肥和缘有限公司	43,705.53	7.03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浙江金华市华海机械有限公司	42,085.00	6.7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60,385.97	74.04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存货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261,908.53	24.71		1,261,908.53
在产品	1,678,977.20	32.87		1,678,977.20
库存商品	2,017,861.00	39.51		2,017,861.00
周转材料	32,150.32	0.63		32,150.32
委托加工物资	116,515.92	2.28		116,515.92
合计	5,107,412.97	100.00	-	5,107,412.97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901,496.84	28.62		1,901,496.84
在产品	1,826,014.67	27.48		1,826,014.67
库存商品	2,719,969.26	40.94		2,719,969.26
周转材料	27,424.32	0.41		27,424.3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委托加工物资	169,460.43	2.55		169,460.43
合计	6,644,365.52	100.00		6,644,365.52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564,578.88	29.85		1,564,578.88
在产品	1,394,449.74	26.60		1,394,449.74
库存商品	2,252,020.85	42.96		2,252,020.85
周转材料	31,199.26	0.60		31,199.26
委托加工物资		-		-
合计	5,242,248.73	100.00		5,242,248.73

(4) 存货波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是5,107,412.97元、6,644,365.52元、5,242,248.73元。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液力变矩器，销售无明显季节性。

由于公司对市场需求预测不足、市场应对措施不到位等，2014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出现下滑，造成产品一定的积压。

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23.13%，主要原因：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资金占用等；合理安排生产和建立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公司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延缓了材料采购；销售情况好转等造成存货水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整体保持平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公司存货库均为1年以内，公司无长期积压、滞销的存货；此外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2015年1-7月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0.58%，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原材料收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SPHC 板材、20#冷轧板、08F 薄板、20CrMo 管材、20CrMo 锻件、20#锻件、铝合金压铸件、超越轴承、普通球轴承等，采购方式以按订单需求采购为主。公司采购部负责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评价、执行采购等职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所涉及供应商的价格进行审批；财务总监负责采购申请和外购合同的审批；申请部门或人员配合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第二供应商备选制度。在受理采购申请后，公司会从备选的合格供应商中调样进行测试并检验，同时出具《供应商认证报告》确认产品合格后方可从供应商处购买产品。公司通过以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合作潜力为考核点的合格供应商评价机制，对供应商实行优胜劣汰。

4)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流转，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0,682.00	38,063.00	70,063.00
合计	200,682.00	38,063.00	70,063.00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62,619.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90,000.00元。

(2) 按类别分类

1)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200,682.00	100.00	24,741.00	175,941.00
组合2: 其他	-	-	-	-
组合小计	200,682.00	100.00	24,741.00	175,94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0,682.00	100.00	24,741.00	175,941.00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38,063.00	100.00	3,806.30	34,256.70
组合2: 其他	-	-	-	-
组合小计	38,063.00	100.00	3,806.30	34,256.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8,063.00	100.00	3,806.30	34,256.70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70,063.00	100.00	3,503.15	66,559.85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组合2: 其他	-	-	-	-
组合小计	70,063.00	100.00	3,503.15	66,55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063.00	100.00	3,503.15	66,559.85

(3) 按账龄分类

1)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000.00	83.71	8,400.00	159,6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32,682.00	16.29	16,341.00	16,341.00
3年以上		-		-
合计	200,682.00	100.00	24,741.00	175,941.00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38,063.00	100.00	3,806.30	34,256.7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8,063.00	100.00	3,806.30	34,256.70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063.00	100.00	3,503.15	66,559.85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70,063.00	100.00	3,503.15	66,559.85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0.00	44.85	审计费	1年以内
2	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	77,682.00	38.71	押金	1年内: 45,000.00; 2-3年: 32,682.00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12.46	评估费	1年以内
4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	2.49	押金	1年以内
5	蚌埠市润诚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49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200,682.00	100.00	-	-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	38,063.00	100.00	房租押金	1-2年
	合计	38,063.00	100.00	--	-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	38,063.00	54.33	往来款	1年以内
2	蚌埠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32,000.00	45.67	租房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70,063.00	100.00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7、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7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882,148.82	159,876.37	384,623.07	7,657,402.12
机器设备	7,437,121.40	157,825.09	378,540.17	7,216,406.32
运输设备	280,642.00			280,642.00
电子设备	164,385.42	2,051.28	6,082.9	160,353.80
累计折旧	3,324,247.68	468,430.59	319,619.41	3,473,058.86
机器设备	3,056,264.05	432,377.47	314,797.67	3,173,843.85
运输设备	197,744.63	31,104.49		228,849.12
电子设备	70,239.00	4,948.63	4,821.74	70,365.89
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57,901.14	--	--	4,184,343.26
机器设备	4,380,857.35	--	--	4,042,562.47
运输设备	82,897.37	--	--	51,792.88
电子设备	94,146.42	--	--	89,987.91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229,075.34	661,905.12	8,831.64	7,882,148.82
机器设备	6,786,789.78	650,331.62	-	7,437,121.40
运输设备	280,642.00	-	-	280,642.00
电子设备	161,643.56	11,573.50	8,831.64	164,385.42
累计折旧	2,537,028.12	795,466.58	8,247.02	3,324,247.68
机器设备	2,341,412.05	714,852.00	-	3,056,264.05
运输设备	144,422.65	53,321.98	-	197,744.63
电子设备	51,193.42	27,292.60	8,247.02	70,239.00
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92,047.22	--	--	4,557,901.14
机器设备	4,445,377.73	--	--	4,380,857.35
运输设备	136,219.35	--	--	82,897.37
电子设备	110,450.14	--	--	94,146.42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202,444.97	2,026,630.37	-	7,229,075.34
机器设备	4,880,269.52	1,906,520.26	-	6,786,789.78
运输设备	245,582.00	35,060.00	-	280,642.00
电子设备	76,593.45	85,050.11	-	161,643.56
累计折旧	1,826,566.53	710,461.59	-	2,537,028.12
机器设备	1,702,075.07	639,336.98	-	2,341,412.05
运输设备	93,321.14	51,101.51	-	144,422.65
电子设备	31,170.32	20,023.10	-	51,193.42
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75,878.44	--	--	4,692,047.2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178,194.45	--	--	4,445,377.73
运输设备	152,260.86	--	--	136,219.35
电子设备	45,423.13	--	--	110,450.14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60万套/年液压液力传动机械项目	485,778.60		485,778.60	149,650.00		149,650.00

(1) 2015年1-7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5年7月31日
60万套/年液压液力传动机械项目	149,650.00	336,128.60				485,778.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60万套/年液压液力传动机械项目	11,000,000.00	4.42	建造初期	自筹

9、无形资产

(1) 2015年1-7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	9,350,000.00	-	9,350,000.00
土地使用权	-	9,350,000.00		9,350,000.00
累计摊销	-	15,583.33	-	15,583.33
土地使用权	-	15,583.33		15,583.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	9,334,416.67
土地使用权	-	--	--	9,334,416.67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9,350,000.00	直线摊销	600.00	15,583.33	9,334,416.67	599.00
合计	--	9,350,000.00		--	15,583.33	9,334,416.67	--

10、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7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4,950.92	77,611.05	-	-	432,561.97
其中：应收账款	351,144.62	56,676.35			407,820.97
其他应收款	3,806.30	20,934.70			24,741.00
合计	354,950.92	77,611.05	-	-	432,561.97

(2)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8,150.23	96,800.69	-	-	354,950.92
其中：应收账款	254,647.08	96,497.54			351,144.62
其他应收款	3,503.15	303.15			3,806.30
合计	258,150.23	96,800.69	-	-	354,950.92

(3) 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4,485.04	43,665.19	-	-	258,150.23
其中：应收账款	208,885.04	45,762.04			254,647.08
其他应收款	5,600.00	-2,096.85			3,503.15
合计	214,485.04	43,665.19	-	-	258,150.23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加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23,116.19	88.49	3,613,980.84	86.82	4,102,206.75	92.85
1-2年	247,652.19	5.89	329,414.99	7.91	158,652.97	3.59
2-3年	98,225.53	2.33	88,643.61	2.13	50,607.60	1.15
3年以上	138,593.38	3.29	130,713.70	3.14	106,511.10	2.41
合计	4,207,587.29	100.00	4,162,753.14	100.00	4,417,978.42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绍兴市丰盛铸造有限公司	676,410.14	16.08	材料款	1年以内
2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488,000.00	11.60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河南省洛阳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443,061.33	10.53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常州市嘉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4,837.29	10.33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江苏南京恩海科技有限公司	294,275.20	6.99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336,583.96	55.53	-	-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绍兴市丰盛铸造有限公司	534,417.09	12.84	材料款	1年以内
2	章丘市相公庄曹孟模具厂	481,272.69	11.56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江苏南京恩海科技有限公司	421,416.00	10.12	材料款	1年以内
4	上海中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5,408.86	8.06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河南省洛阳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324,522.50	7.80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097,037.14	50.38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绍兴市丰盛铸造有限公司	490,648.91	11.11	材料款	1年以内
2	章丘市相公庄曹孟模具厂	468,028.10	10.59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河南省洛阳超越机械有限公司	392,702.50	8.89	材料款	1年以内
4	上海中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5,432.50	7.59	材料款	1年以内
5	上海铁渊实业有限公司	301,894.00	6.83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988,706.01	45.01	-	-

(3)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0,395.31	80.98	96,894.00	77.61	418,799.94	92.27
1-2年	41,735.00	15.33	22,061.94	17.67	35,102.00	7.73
2-3年	6,452.00	2.37	5,892.00	4.72		-
3年以上	3,580.00	1.32		-		-
合计	272,162.31	100.00	124,847.94	100.00	453,901.9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金程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07,980.00	39.67	货款	1年以内
2	扬州合杭叉车有限公司	36,090.00	13.26	货款	1年内 6375元, 1年-2年 29715元
3	上海宏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550.00	9.02	货款	1年以内
4	通达汽车(蚌埠三合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315.91	7.46	货款	1年以内
5	杭州昂力叉车有限公司	12,750.00	4.6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01,685.91	74.11	-	-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扬州合杭叉车有限公司	36,090.00	28.91	货款	1年以内
2	上海宏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550.00	19.66	货款	1年以内
3	广州厦福晟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	14.42	货款	1年以内
4	石家庄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300.00	8.25	货款	1-2年
5	上海杭叉有限公司	7,421.94	5.94	货款	1-2年
合计		96,361.94	77.18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124,563.00	27.44	货款	1年以内
2	靖江建机叉车有限公司	109,865.00	24.20	货款	1年以内
3	天津博鑫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180.00	7.31	货款	1年以内
4	上海宏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550.00	5.41	货款	1年以内
5	济宁市顺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250.00	4.6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13,408.00	69.05	-	-

(3)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26,783.70	68.87	2,788,255.41	99.93	1,800,671.17	76.33
1-2年	1,549,101.04	31.13	917.40	0.03	558,372.13	23.67
2-3年			918.00	0.03		-
3年以上						
合计	4,975,884.74	100.00	2,790,090.81	100.00	2,359,043.3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向个人借款、保证金、往来款等。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85,793.9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5 月为购买新厂区土地，支付土地款项 935.00 万元，公司向股东黄家荣无息借款 227 万元以筹集土地款，造成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家荣(股东)	4,614,849.00	92.74	往来款	1年内 3085747.96元, 1-2年 1529101.04元
2	上海理工大学工业园	341,035.74	6.85	房租及水电	1年以内
3	合肥艺创建筑公司	20,000.00	0.40	图纸设计费	1-2年
	合计	4,975,884.74	100.00	-	-

2)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家荣(股东)	2,338,966.38	83.83	往来款	1年以内
2	上海理工大学工业园	384,756.13	13.79	房租及水电	1年以内
3	合肥艺创建筑公司	20,000.00	0.72	图纸设计费	1年以内
合计		2,743,722.51	98.34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家荣(股东)	2,027,459.56	85.94	往来款	1年内 1470005.43元, 1-2年 557454.13元。
2	上海理工大学工业园	328,338.34	13.92	房租及水电	1年以内
合计		2,355,797.90	99.86	-	-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40,707.01	1,185,991.54	1,168,549.51	158,149.04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707.01	1,111,088.16	1,093,646.13	158,149.04
职工福利费	-	6,386.40	6,386.40	-
社会保险费	-	68,516.98	68,516.9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496.55	139,496.55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	129810.64	129810.64	-
失业保险费	-	9685.91	9685.91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企业年金缴费	-			-
其他	-			-
合计	140,707.01	1,325,488.09	1,308,046.06	158,149.04

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0,336.00	2,080,628.64	2,100,257.63	140,707.01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336.00	1,943,702.41	1,963,331.40	140,707.01
职工福利费	-	32,536.00	32,536.00	-
社会保险费	-	104,390.23	104,390.23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其他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4,319.88	204,319.88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	184,756.38	184,756.38	-
失业保险费	-	19,563.5	19,563.5	-
企业年金缴费	-	0	0	-
其他	-			-
合计	160,336.00	2,284,948.52	2,304,577.51	140,707.01

3)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3,878.54	2,041,145.09	2,024,687.63	160,336.00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78.54	1,903,312.62	1,886,855.16	160,336.00
职工福利费		6,798.20	6,798.20	-
社会保险费		82,734.27	82,734.27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00.00	48,300.00	-
其他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0,108.77	180,108.77	-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	170,836.16	170,836.16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9,272.61	9,272.61	-
企业年金缴费		-	-	-
其他				-
合计	143,878.54	2,221,253.86	2,204,796.40	160,336.00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1,325.01	206,673.62	86,468.90
企业所得税	1,060,024.56	901,687.38	522,40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6.93	4,670.40	3,626.74
教育费附加	1,930.65	2,604.99	2,15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1.31	990.86	692.6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11.68	800.60	1,008.38
其他税项	375.82	1,427.05	2,459.64
合计	1,558,105.96	1,118,854.90	618,818.15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登水	4,8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黄家荣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3,700.27	493,700.27	363,645.1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93,700.27	493,700.27	363,645.11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443,302.45	3,272,806.03	1,939,776.15
加：本期净利润	1,117,936.77	1,300,551.58	1,481,14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055.16	148,114.43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561,239.22	4,443,302.45	3,272,806.03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57	53.91	51.19
流动比率（倍）	1.51	1.41	1.36
速动比率（倍）	1.04	0.69	0.63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2）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期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晨光精工（832554）	2015年1-6月	64.15	1.11
	2014年度	66.58	1.04
	2013年度	71.95	0.95
科马材料（831178）	2015年1-6月	29.43	2.42
	2014年度	41.03	1.63
	2013年度	53.07	1.54
江西广蓝（831139）	2015年1-6月	64.86	1.22
	2014年度	65.62	1.08
	2013年度	78.00	0.76

项目	期间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海天科技 (831261)	2015 年 1-6 月	62.00	1.51
	2014 年度	61.86	1.47
	2013 年度	67.08	1.08
平均参数	2015 年 1-6 月	55.11	1.57
	2014 年度	58.77	1.31
	2013 年度	67.53	1.08

(3) 偿债指标波动分析

1) 公司负债主要是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往来款等经营性负债占总负债的80%以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54.57%，较2014年、201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6月公司获得固定资产投资奖励560.00万元，计入“递延收入”，造成公司负债总额增加560.00万元。

2) 与同行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是54.57%、53.91%、51.1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内处于中游；公司流动比率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是1.51、1.41、1.36，与同行业流动比率平均值基本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和平稳，未发生逾期还款事项，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无较大的偿债压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7	3.45	4.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8.84	105.77	88.71
存货周转率 (次)	1.26	1.89	2.63
存货周转天数	166.97	192.76	138.65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2)”计算。

(2)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3)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项目	期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晨光精工（832554）	2015年1-6月	1.98	2.5
	2014年度	3.63	4.57
	2013年度	3.30	6.29
科马材料（831178）	2015年1-6月	1.1	1.17
	2014年度	2.71	3.24
	2013年度	2.74	3.11
江西广蓝（831139）	2015年1-6月	0.66	1.18
	2014年度	1.25	2.76
	2013年度	1.75	2.88
海天科技（831261）	2015年1-6月	1.73	0.81
	2014年度	2.72	0.80
	2013年度	3.10	1.89
平均参数	2015年1-6月	1.37	1.42
	2014年度	2.58	2.84
	2013年度	2.72	3.54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1-7月、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

2015年1-7月、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7、3.45，较2013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涨39.82%；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涨18.65%，应收账款增长原因详见：“第四节”之“六”之“（四）”之“3、应收账款”；宏观经济放缓，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降低。

2)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在行业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优

于同行业多数企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信用、催收等管理制度上落实较好。

(5) 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1.26、1.89、2.63，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比2013年度降低0.74，主要原因宏观经济放缓、公司对市场预测不足等原因，造成存货积压；公司在2015年合理安排生产和建立稳定的供应商关系等，使存货水平略有下降，提高了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资金占用等，年化存货周转率2.16较2014年度有较大提升；公司新厂区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也促使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存货资金的占用。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平稳，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

2)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在行业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存货的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优势，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表明企业资产利用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117,936.77	1,300,551.58	1,481,144.31
毛利率(%)	30.58%	29.55%	29.24%
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5.69	21.4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3	15.02	2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0.37

(1)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净利润增长分析

详见“第四节”之“六”之“（一）”之“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3) 毛利率波动分析

详见“第四节”之“六”之“（一）”之“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4)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是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两项因素所驱动。

1) 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降低5.78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降低3.88%，造成公司净利润下降12.19%。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之“六”之“（一）”之“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 公司2015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是10.51%，占2014年度的比例为66.95%，增涨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出现明显增长，详见：“第四节”之“六”之“（一）”之“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5) 每股收益波动分析

2015年1-7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股较2014年度0.33元/股出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详见“第四节”之“六”之“（一）”之“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6)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晨光精工（832554）	2015年1-6月	15.44	0.44
	2014年度	24.52	0.58
	2013年度	18.71	0.38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科马材料 (831178)	2015 年 1-6 月	7.91	0.2
	2014 年度	19.15	0.44
	2013 年度	16.25	0.4
江西广蓝 (831139)	2015 年 1-6 月	6.13	0.08
	2014 年度	9.34	0.09
	2013 年度	16.34	0.29
海天科技 (831261)	2015 年 1-6 月	2.84	0.04
	2014 年度	7.86	0.00
	2013 年度	16.23	0.18
平均参数	2015 年 1-6 月	8.08	0.19
	2014 年度	15.22	0.28
	2013 年度	16.88	0.31

1) 公司毛利率水平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第四节”之“六”之“（一）”之“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均处中等偏上水平，主要原因：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注册资本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周转率水平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良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424.92	-531,790.52	1,627,52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028.61	-171,716.24	-407,39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16.66	1,885,416.65	-1,702,66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312.97	1,181,909.89	-482,53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7,305.53	1,829,992.56	648,082.6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是 5,047,424.92 元、-531,790.52 元、1,627,522.80 元。1) 2014 年

度较 2013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公司经营出现小幅度下滑,且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如 2013 年度;由于对市场预测有误,造成公司采购原材料过多,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140.2 万元;2)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消化存货,2015 年 7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下降 153.70 万元;公司收到股东黄家荣往来款较 2014 年度增加 227.59 万元,造成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大量流出,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5 月购买土地使用权造成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 10 月偿还银行借款 160 万元,造成 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流出;2014 年 3 月公司从中信银行贷款 200 万元,是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入的主要原因;2015 年 3 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 万元,5 月收到股东投资款 400 万元,造成公司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大额流入。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是刘登水,实际控制人是刘登水、黄家荣。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股东。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无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三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方	无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间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黄家荣	4,614,849.00	92.74	往来款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黄家荣	2,338,966.38	83.83	往来款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黄家荣	2,027,459.56	85.94	往来款

经项目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占用股东黄家荣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东黄家荣已承诺不再追要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截至 2015年7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年7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无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在报告期存在资金往来。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和规范与海逸风的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与安徽金路建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48.67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合同完成160.00万元投资，尚未完成合同投资金额为588.67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由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进行了反担保。担保和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刘登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否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涡轮叶片点焊工装、涡轮输出轴加工定位工装夹具、液力变矩器前罩车孔夹具、内环磨外圆工装四项专利进行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200.00	否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别克牌轿车进行最高质押担保		否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有限公司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刘登水	蚌埠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00 万股份质押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74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686.63	1,764.53	77.90	4.62
非流动资产	1,406.94	1,431.16	24.22	1.72
固定资产	418.43	434.74	16.30	3.90
无形资产	933.44	941.36	7.92	0.85
资产总计	3,093.57	3,195.69	102.12	3.30
流动负债	1,117.19	1,117.19	-	-
非流动负债	570.89	570.89	-	-
负债合计	1,688.08	1,688.08	-	-
净资产	1,405.49	1,507.61	102.12	7.27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二人提名，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各项治理及制度认知、执行、落实不到位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公司净资产规模偏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叉车液力变矩器。由于细分市场叉车市场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之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随着公司市场开拓，企业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注册资本增加至目前的 1300 万元，公司业务持续改善，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但公司整体净资产规模仍偏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购置等支出也将大幅度增长，公司净资产规模偏低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动接触资本市场，引进投资者，进行新厂区建设和产能扩建等。

未来公司将在资本市场中主动融资，改变现在融资难的被动局面，通过引

入新的外部股东扩充自身资本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盈利能力，实现自我“造血”能力。

（三）受经济整体形势影响较大的风险

叉车主要用于物流行业、仓储搬运、工程等领域，叉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叉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叉车生产和需求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物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都得到快速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物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会受到较大的压力。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叉车液力变矩器，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程车辆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近些年国外著名厂商也在大举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招募高精尖技术人才，为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储备核心研发团队；其次，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管理能力，保证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方面需求；最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五）市场集中风险

目前，本公司核心产品液力变矩器，用于叉车生产。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的收入来自叉车液力变矩器销售收入，对叉车市场存在较高的依赖度。一旦出现叉车市场不景气，现有客户大幅减少或取消对公司的订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专注叉车市场领域的同时，经过多年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已开始布局装载机等领域，以分散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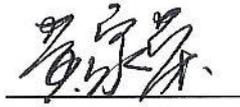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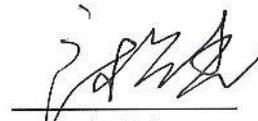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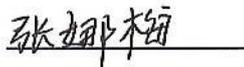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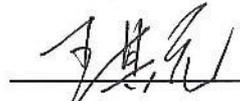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登水


黄家荣


房兴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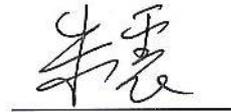

张娜梅


王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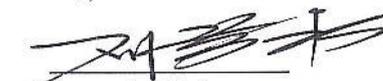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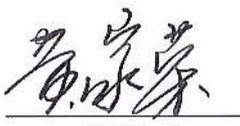

任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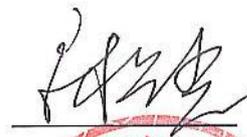

荣梅发


朱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登水


黄家荣


房兴光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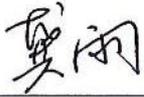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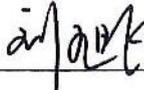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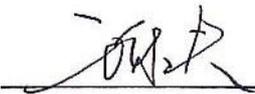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龚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顺海 刘旭飞


王乐夫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汉齐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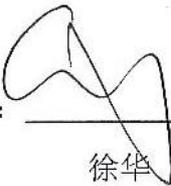
徐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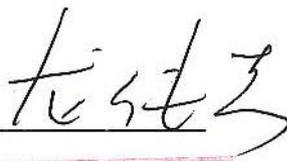
徐栋 律师

2015年11月2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
110000152271


李士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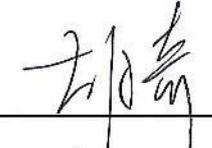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 11月 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张齐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1月 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